國家環境研究院

水污法重點政策及廢水管理重要規定

大綱

01 前言

02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之義務

03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04 專責人員設置重要規定

05 近年水污法規應注意重點



前言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歷程

民國63年7月11日
水污法公布施行

-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
- 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72、80、89、91、96、104、105年共7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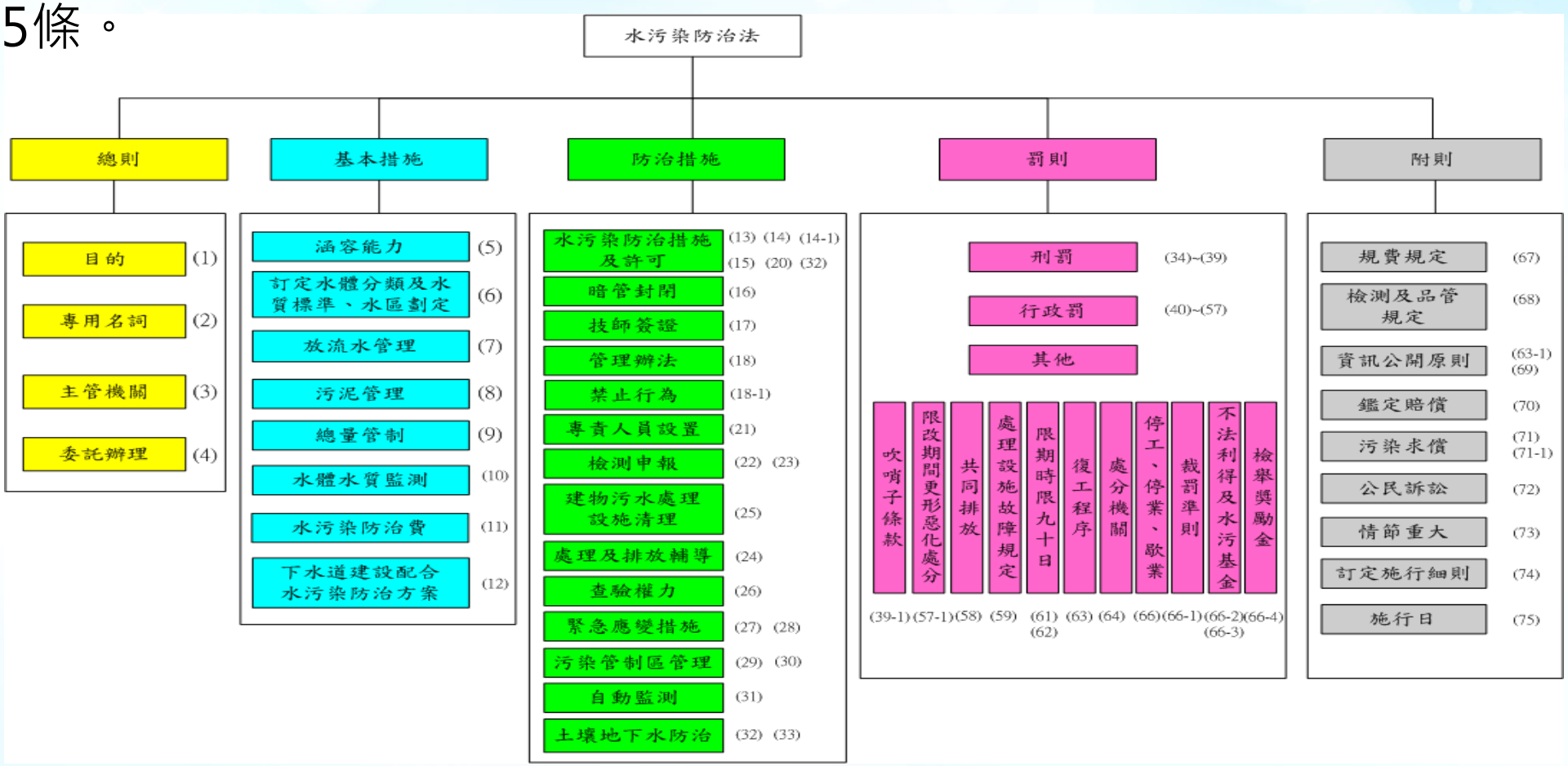
- 由管末管制逐漸強調預防管理
- 引進許可及申報制度，完備管制
- 提高罰鍰上限，納入不法利得，強化刑責
- 提高檢舉誘因，鼓利檢舉不法
- 資訊公開

民國107年6月13日
第8次修正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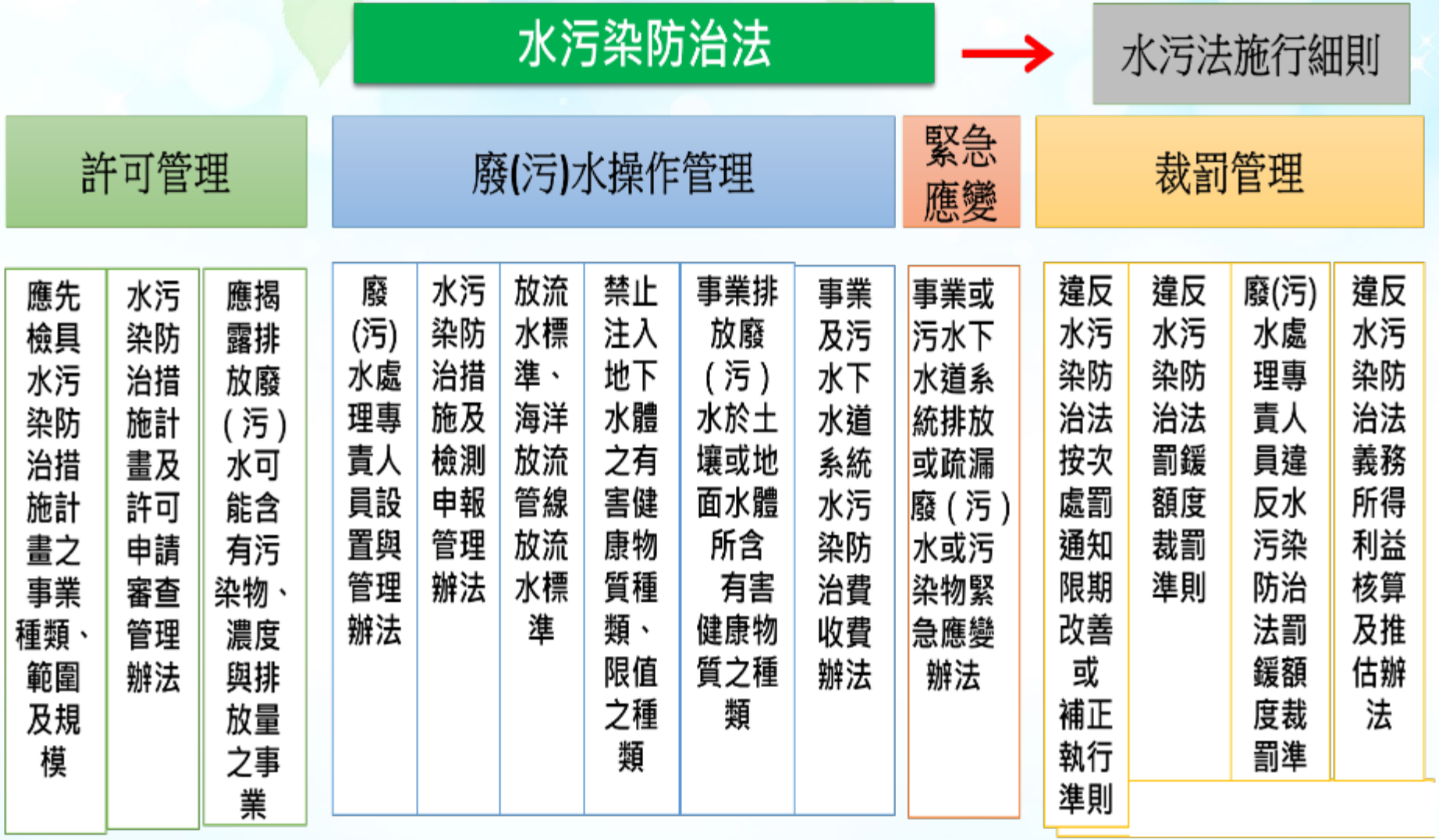
- 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
- 強化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及懲處
- 增訂限改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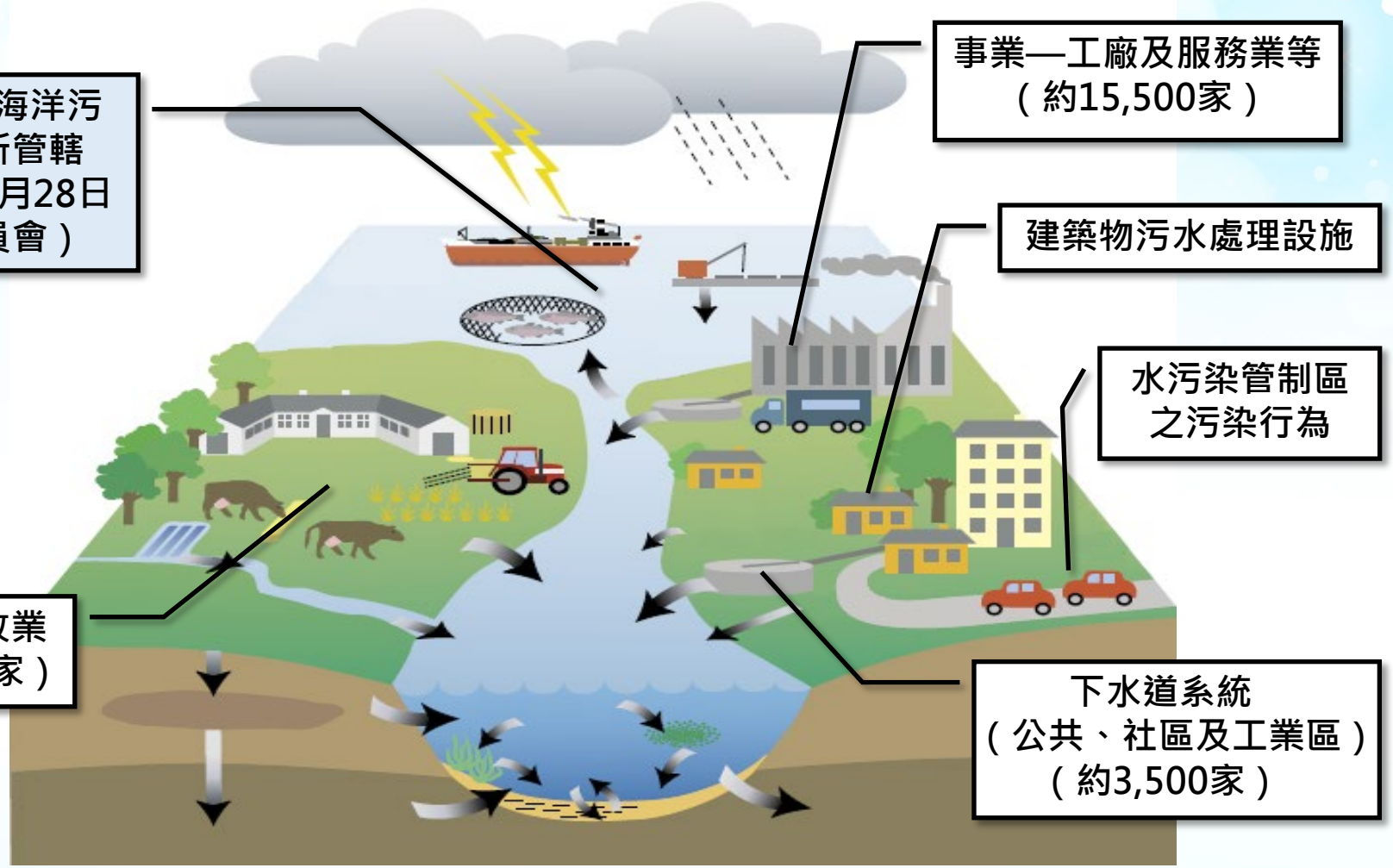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法自63年7月11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7年6月13日。區分總則、基本措施、防治措施、罰則、附則等5章節，共計85條。



水污染防治法及其重要子法規定



水污染防治法規範對象


海域污染為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管轄（於107年4月28日移海洋委員會）
事業—工廠及服務業等（約15,500家）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水污染管制區之污染行為
事業—畜牧業（約5,300家）
下水道系統（公共、社區及工業區）（約3,500家）

依管制對象制定管理方式

	事業及污水水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資源化管理	家戶	污染行為人
行政管制措施	➢ 許可申報 ➢ 標準管制 ➢ 設置專責人員 ➢ 強制監控與措施 ➢ 緊急應變 ➢ 資訊公開 全民監督 ➢ 合法簡化 非法嚴查 ➢ 強化刑責 提高罰鍰		➢ 設置及定期清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標準管制	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
經濟誘因	排放地面水體者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依管制對象制定管理方式（續）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遵守之重要規定

取得許可 正常操作 符合標準

設立前

公告事業應檢具水措計畫

營運前

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

依廢水產生量規模設置專責人員

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 開始營運期間

依水措計畫或許可核准事項運作

定期檢測申報

排放廢水符合標準/總量管制

重要水措管理措施

- 緊急應變管理
- 回收使用管理
- 特定業別管理
- 自動監測即時數據資訊公開

禁止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注入地下水體

專責人員訓練目的與工作義務

專責人員訓練目的

- 經專業訓練及測驗合格後，具備相關**環保專業知識與技能**
- 作為**業者與環保機關之橋梁**
 - 協助業者辦理各項污染防治、申報及監測工作
 - 將環保政策、法規及措施傳達業者，並藉由其專業改善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以符合政府要求及法令規範

專責人員工作義務

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 遵守法令規章
- 誠實申報各項污染防治、檢驗、監測數據
- 不圖非法偷排放污染物質、埋設暗管
- 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

合法設置與操作

- **勿**有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行專責人員應盡之職責，放任他人恣意操作
- **勿**做出埋設暗管、繞流、偷排、非法稀釋及不實申報之行為

在職訓練規定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23 規定**在職訓練**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在職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26 證書之**廢止**及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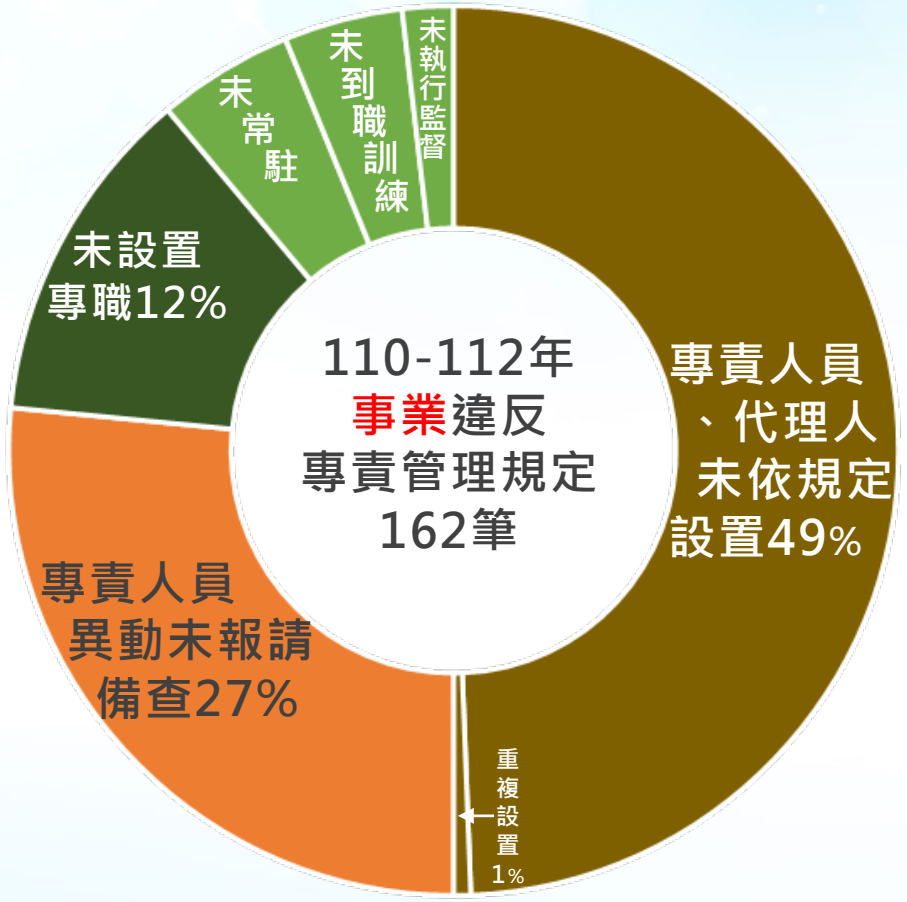
◆第5款.**連續2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延訓**。

§27 **撤銷或廢止後不得參訓**

◆ 經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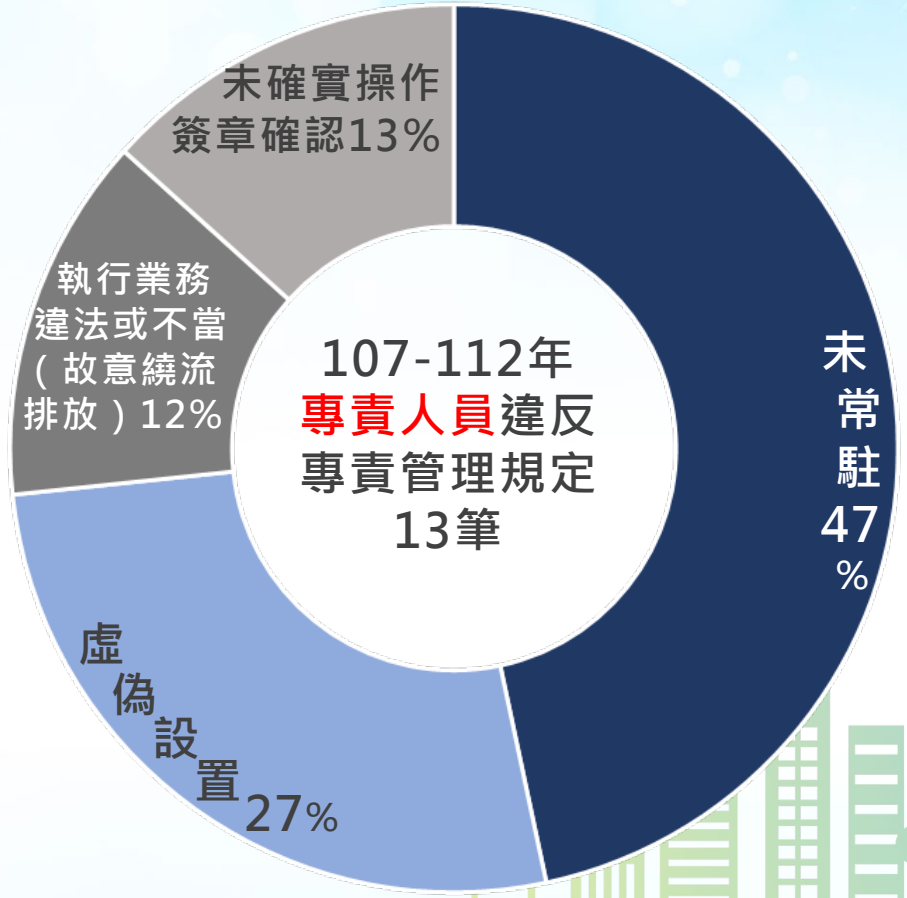
專責人員違規情形分析

■ 依水污法§48第3項處1-10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水系統113年1月統計

■ 依水污法§48第4項處1-10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113年1月統計

水污法保護吹哨者

水污染防治法

- §39-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之義務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之義務

■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應執行之業務（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22）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

- 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廢(污)水操作管理

- 依許可內容操作（或監督代操作）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
- 簽章確認CWMS設施正常監測連線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記錄及每月統計

管線及放流口管理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通暢及座標正確，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計正常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水質檢測管理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

■ 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

水污染防治法

- §18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土壤處理
- 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
-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

納入許可登記事項

故障報備
（24小時內不適用標準）
（依水污法§59規定進行報備）

異常排放或疏漏
（水污法§27/§28）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故障報備（水污法§59）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24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立即修復或啟用備分裝置	立即紀錄並報備	故障24小時內 ➢ 恢復正常操作 ➢ 或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5日提出書面報告	➢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 不屬6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 修復證明 ✓ 備分裝置符合許可登記事項	電話/傳真報備紀錄	✓ 修復證明 ✓ 減產證明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異常排放或疏漏（水污法§27/§2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

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

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污染水體之虞

- 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污染水體

-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13-1輸送或貯存設備

- ✓ 廢（污）水收集、貯存、處理或排放之單元、桶槽、泵浦、閥門、管線及溝渠。
- ✓ 輸送或貯存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油品、藥劑、廢棄物之設備

疏漏包含溢流、滲漏或洩漏

主管機關

- 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 情節重大者，並令其停工（業）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水措管理辦法§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有疏漏之虞

有疏漏致污染



- 有疏漏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

- 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3小時通報之認定解釋函（110年04月20日環署水字第1101044438號函）

通知義務起算時間	通知方式	通知內容	
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知悉**事故發生時認定之 「知悉」判定依據 ✓ **事業內部通訊訊息** ✓ **維修、應變紀錄** ✓ **擴散面積、疏漏量** ✓ **作業環境狀況** ✓ **民眾通報時間**	擇選一種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 ✓ 現場查核時口頭告知	✓ 通知單位、人員及其聯絡方式 ✓ 事故日期時間 ✓ 污染區位水體 ✓ 事故可能原因 ✓ 污染物種類 ✓ 預計採行之應變措施	惟實際事故原因及疏漏量、水質、水量、實際應變措施等，可由業者於後續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中釐清說明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許可管理規定架構（水污法§13至§15/§17/§19/§20/§32、許可辦法§5）

公告應先檢具水措事業 事業

公共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設立	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應檢具取得水措計畫
營運前	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取得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應申請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許可證（文件）種類包括：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土壤處理許可
營運	取得許可證（文件），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依核准事項運作 變更/展延

- 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申請之必要文件經技師簽證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廢污水排放前、貯留或稀釋前、採土壤處理前（水污法§14、§20、§32）

- 應取得許可證（文件），始得排放、貯留、稀釋或土壤處理
- 許可有效期間5年（土壤處理許可證為3年）

變更
（許可辦法§21-§24）

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

- 涉及 → 事前經核准
- 未涉及 → 事後30日內變更

展延
（水污法§15/許可辦法§28）

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期間內申請

- 規定期間內 → 完成審查前依原登記事項運作
- 逾規定期間 → 許可失其效力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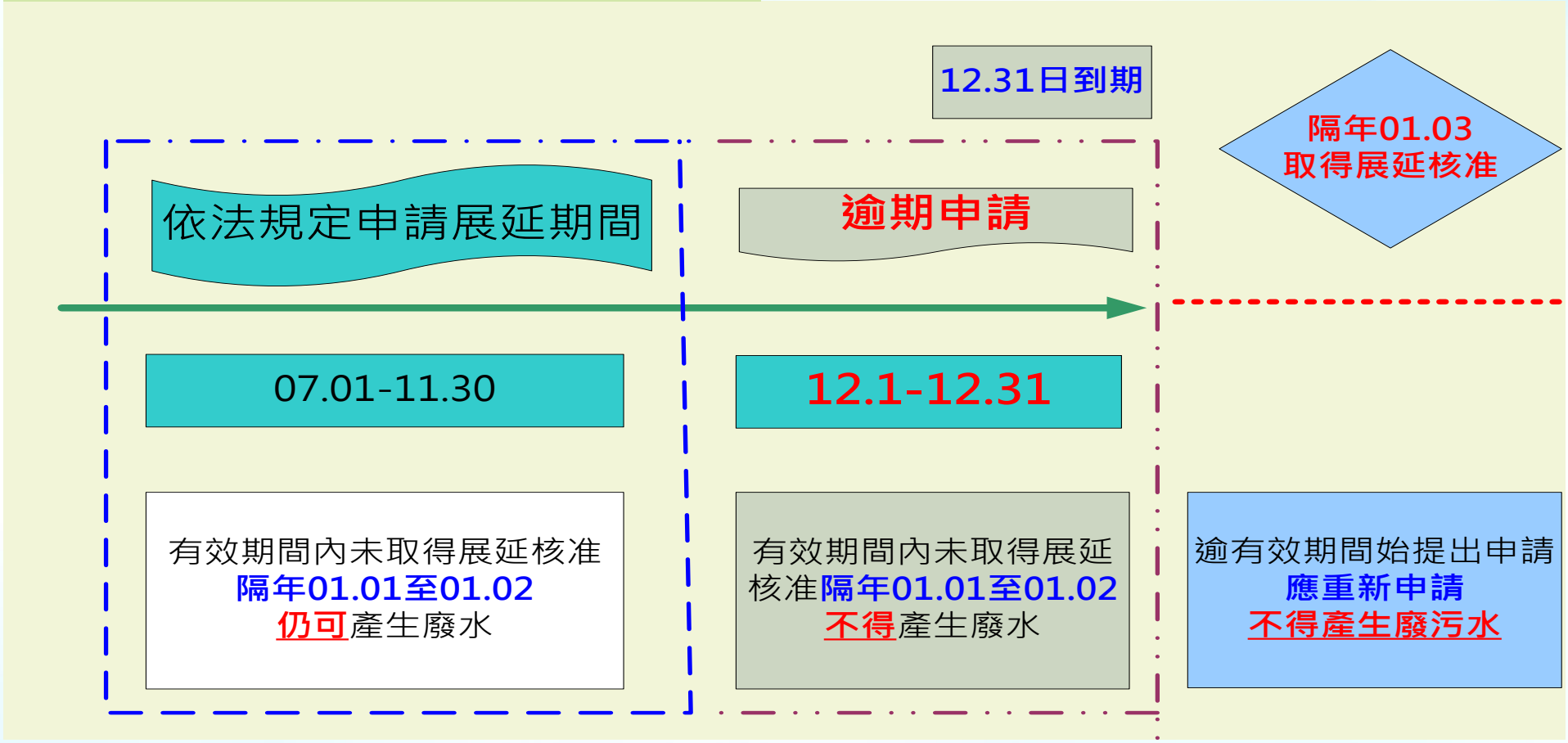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主動變更或廢止
（水污法§15）

水質惡化有危害之虞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逾期申請展延之差異（許可辦法§31）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許可功能性變更規定（許可辦法§22）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變更涉及

- 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
- 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

技師確認

功能測試

免進行功能測試

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 **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 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

改善原廢（污）水水質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許可功能性變更規定（許可辦法§23）

涉及工程改善者

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送核發機關審查

→ **依核發機關審查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

→ **完成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後**

- **應檢具水措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
- **應檢具功能測試報告**

→ **送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據以完成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應技師簽證之時機（許可辦法§27）

-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 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經技師簽證事項，免再審查（許可辦法§33）

簽證事項免審

- 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時
- 非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或變更許可證（文件）時

仍應審查情形（排除條款）

- 依本法第63條第3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
- 簽證環境工程技師，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懲戒結果尚未確定者
- 經懲戒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經懲戒警告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
 - 經懲戒申誡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
 - 經懲戒停止業務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懲戒停止業務期間2倍時間內
 - 經懲戒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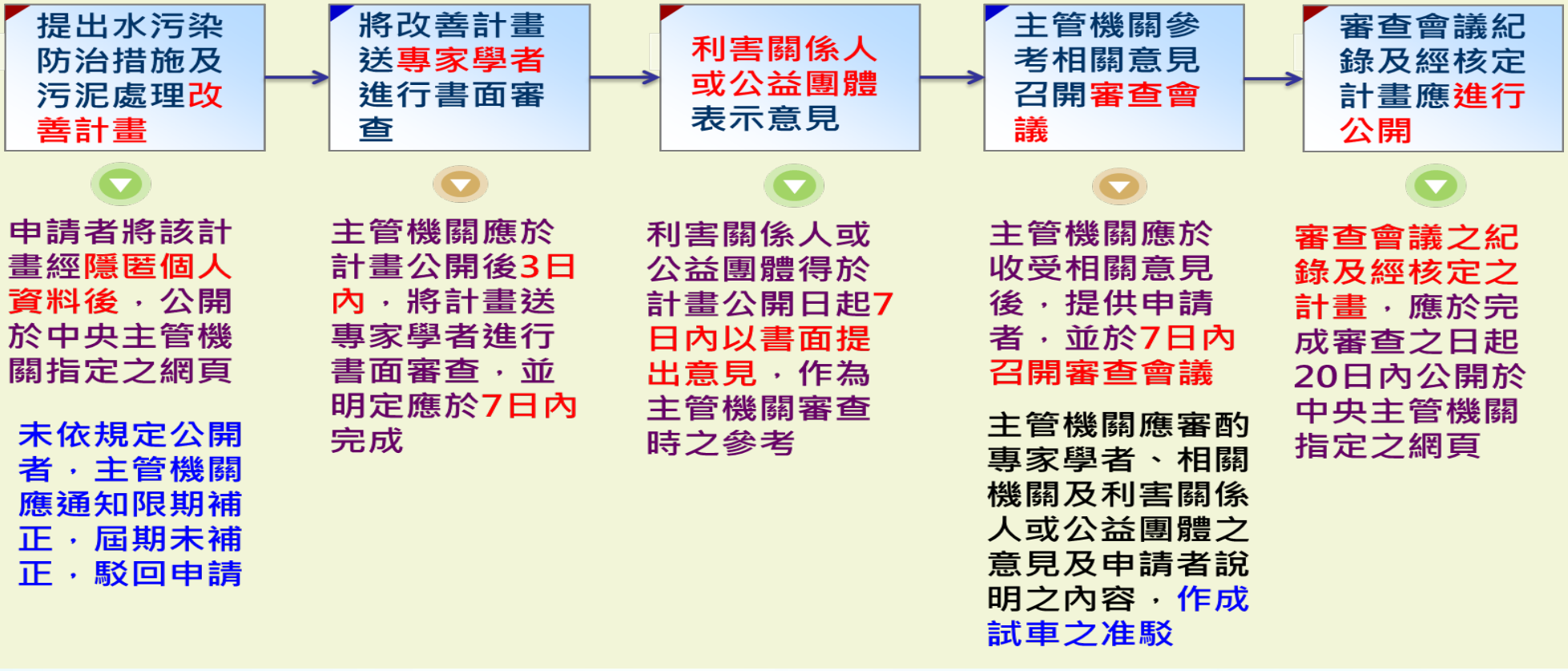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查核重點

-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
- 並應**共同參與功能測試**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

復工申請（許可辦法§34）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申報管理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檢測水質分級管理**（水措管理辦法§83）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一）	特定水質（二）
項目	pH、SS、COD等	• 水污費申報重金屬銅等 • 氟鹽、油脂等	戴奧辛及有機物（如甲醛等）
數量	12項	13項	46項
檢測頻率	3個月1次 6個月1次	6個月1次	1年1次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申報管理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檢測操作條件**（水措管理辦法§83）

檢測操作條件

事業

許可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以上

未達

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平均值**

污水下水道

許可核准每日最大納管水量60%以上

未達

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納管水量平均值**

產生量認定原則

廢（污）水產生量，以**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及**未接觸冷卻水**計算

生活污水與上述污水合併處理者，**生活污水量合併計算**

納管量含排水區域內外水量

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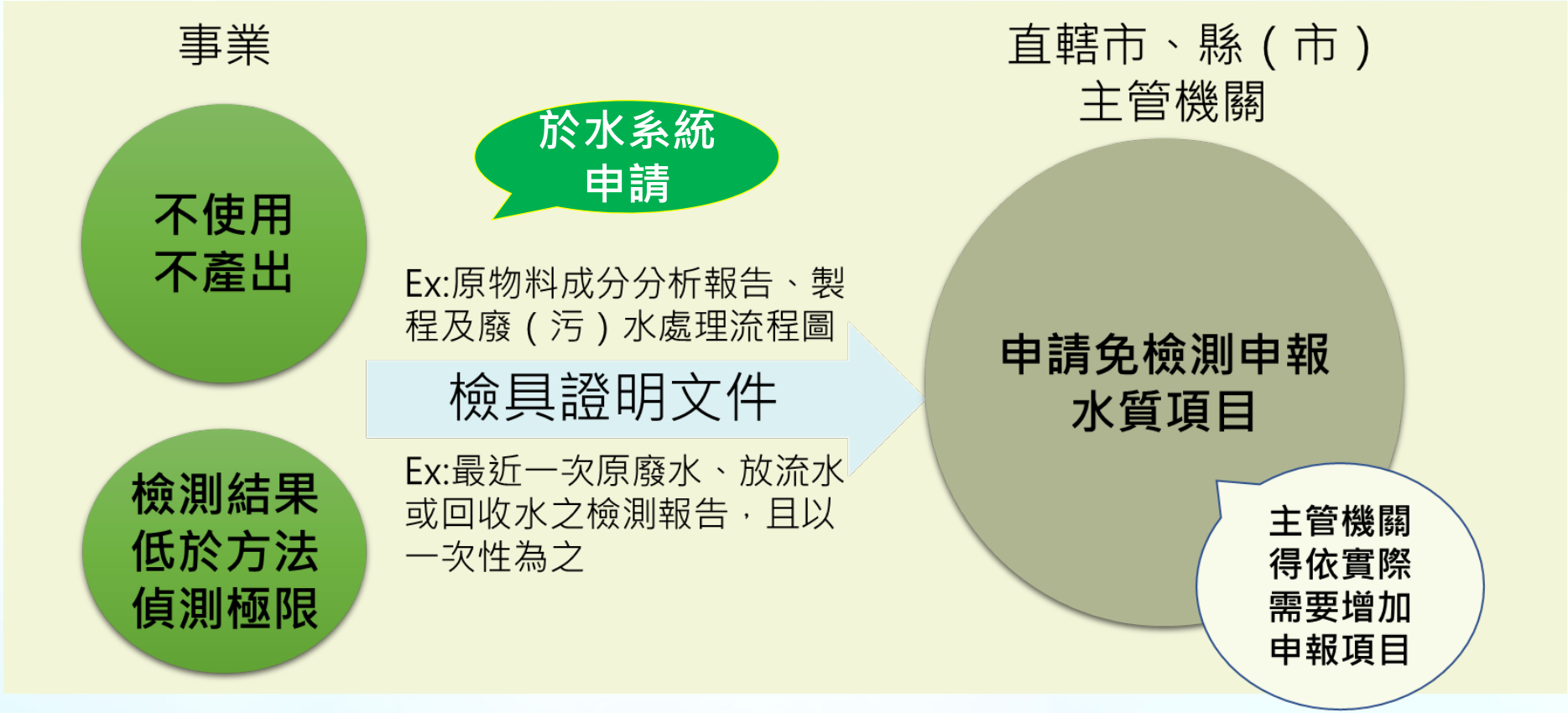
未能符合規定之檢測操作條件者，**應重新檢測**。但提出文件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申報管理

■ 免檢測申報申請方式（水措管理辦法§84）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申報管理

■ 申報起始日及方式（水措管理辦法§93、§94）

申報起始日	核發機關核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日
申報方式	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申報管理

■ 申報不完全/重新檢測/申報不實（水措管理辦法§89-1）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申報資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者 → 申報不完全 → 應依本法第56條規定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補正 → 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之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分

※本法第56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6,000~30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重新檢測 → 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作為檢測當期申報之用

申報不實 → 申報資料不符規定，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數據、假證明、假單據等，視為申報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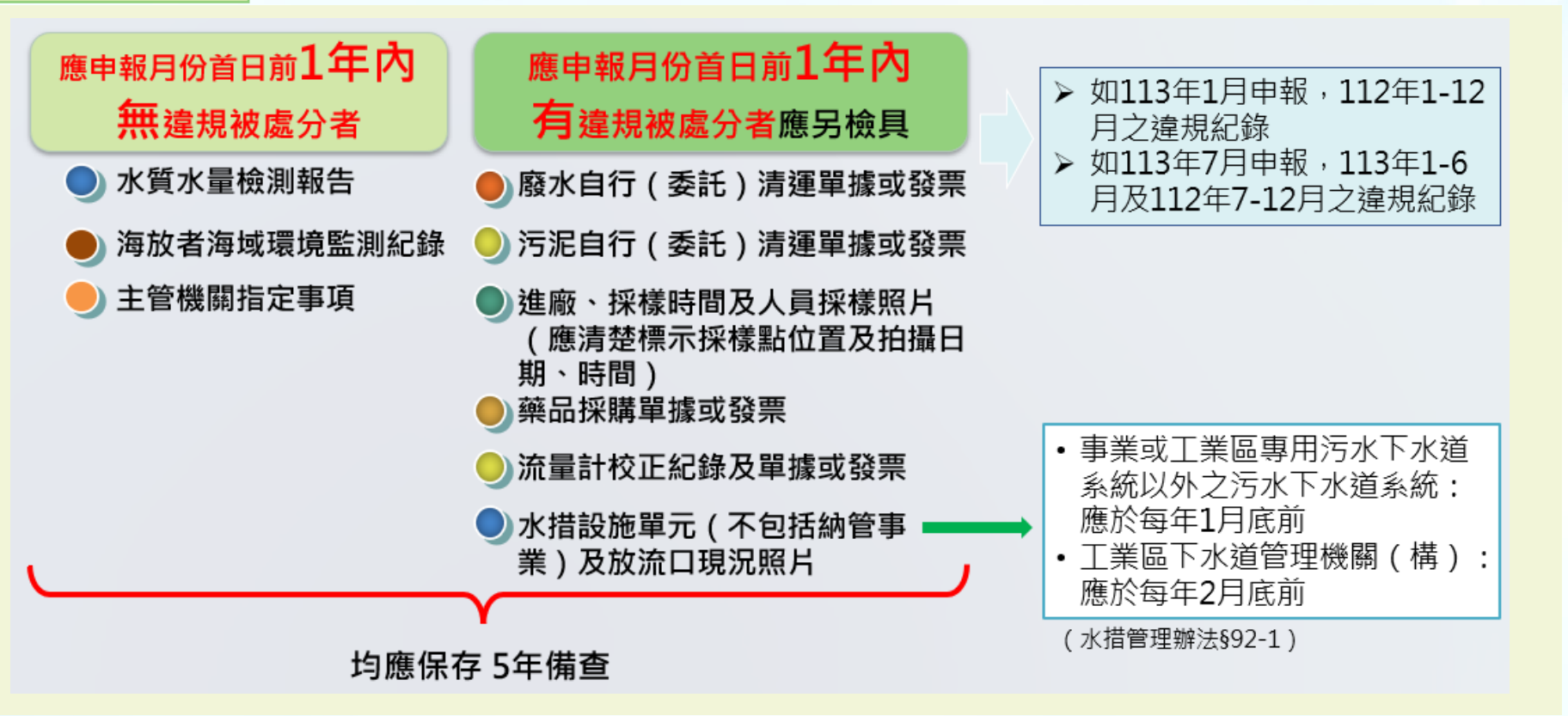
※本法第35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300萬元罰金。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申報管理

■ 申報紀錄及文件之保存規定（水措管理辦法§92、§92-1）



廢（污）水操作管理

■ 依許可內容操作（或監督代操作）處理設施

應依登記事項運作（水污法§14）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申請核發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	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納管事業應依核准水措內容運作（水措管理辦法§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應採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並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

廢（污）水操作管理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水措管理辦法第三章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應依規定紀錄，相關單據保存5年備查
- **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
- 應設置獨立專用電表、操作參數量測設施。
 - ✓ 連續自動記錄者，依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
 - ✓ 非連續自動記錄者，按日記錄。
- 藥品量、污泥產生、貯存、清運量等按次記錄。
- 許可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水水質較佳、原廢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迄時間及期間。

廢（污）水操作管理

■ 簽章確認CWMS設施正常監測連線

法規
設置對象



排放水量達1500CMD以上之工業區、
公共污水下水道、事業、重大違規、
臨登工廠、總量管制對象





水量、水質監測、
攝錄影設施



事業端
傳輸伺服器



網際網路



環保機關
伺服器
（環保局監看）



公開網站

- 監測位置：放流口
- 監測項目：水量（進流、放流池）、pH、水溫、導電度、COD、SS

廢（污）水操作管理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紀錄及每月統計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水措管理辦法第三章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應依規定紀錄，相關單據保存5年備查**
- 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
- **應設置獨立專用電表、操作參數量測設施。**
 - ✓**連續自動記錄者，依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
 - ✓**非連續自動記錄者，按日記錄。**
- **藥品量、污泥產生、貯存、清運量等按次記錄。**
- **許可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水水質較佳、原廢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迄時間及期間。**

管線及放流口管理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管線標示（水措管理辦法§50）

- **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其標示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核准之內容**
- 主管機關**查獲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完成改正**，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依違反本辦法處分

檢視疏漏
故障

管線及放流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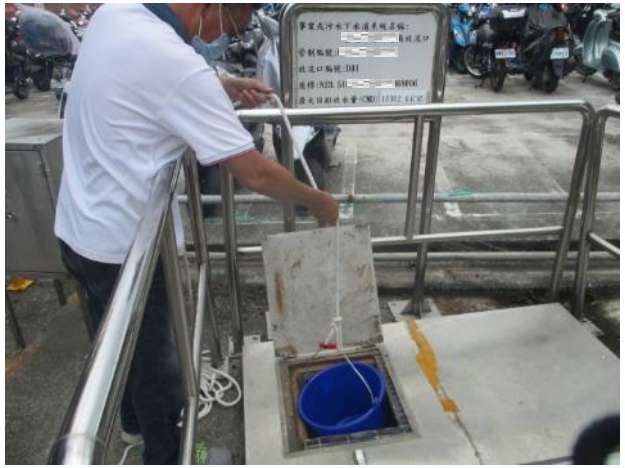
■ 監督放流口進出通暢及座標正確，並簽章確認

放流口
（水措管理辦法§53）

-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 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1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 設置告示牌









座標

- 屬基本資料，事後變更（事發後30內完成變更）
- 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未涉及位置之變更者**，應於其知有不符之翌日起算

管線及放流口管理

■ 監督放流口流量計正常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裝設及管理（水措管理辦法§65）

裝設及規格

- 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一年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 性能規格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5%以內

校正維護

- 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5年
- 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

1.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
2.廢 (污) 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
3.未依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 (污) 水排放量

水質檢測管理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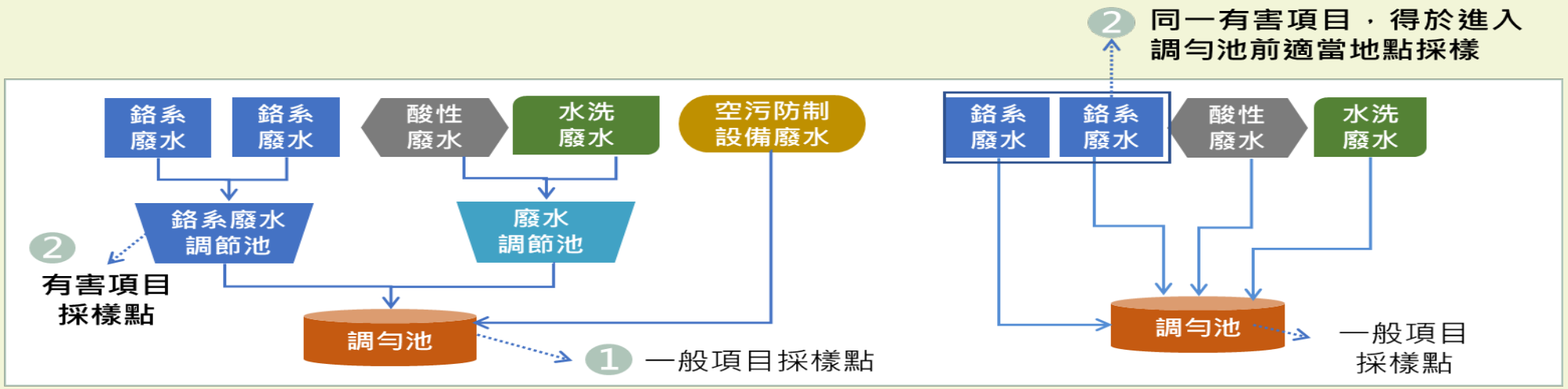
檢測測定（水污法§23）	**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申報之水質、水量（水措管理辦法§89）	➢ 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 ➢ 但逕流廢水之水質、水量，不在此限
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水措管理辦法§90）	➢ 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回收使用之水量、逕流廢水水質及水量、溫泉廢水分流處理水量。 ➢ 已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且依第65條第1項**進行校正維護者**之水量。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

水質檢測管理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原廢水水質採樣地點（水措管理辦法§91）

原廢（污）水採樣地點
- 於調勻設施採樣
- 含有公告有害健康物質 → 但有2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其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專責人員之工作義務

- 遵守法令規章、誠實申報各項污染防制、檢驗、監測數據，不圖非法偷排放污染物質、埋設暗管，有效做好污染防制工作，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 勿有租借專責人員證書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行專責人員應盡之職責，放任他人恣意操作，甚至埋設暗管、繞流、偷排、非法稀釋及不實申報之行為。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之責任

- 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專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故未能常駐在場者，依規定請假。
- 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正確填寫應填報之紀錄內容。
- 監督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進行放流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分析及保存檢測數據，並申報污染源之資料正確填寫應填報之紀錄內容。
- 妥善履行廢（污）水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專責人員應具備的專業知識

專責事務	專責作業	技能科目（術科）	知識科目（學科）			
		專責作業技能	專責工作進階知識	專責工作基礎知識	專責工作背景知識	專責工作與訓練簡介
專責工作應負責的專責事務	專責事務應執行的專責作業	熟悉各項專責作業的目的、目標、程序步驟及方法或原則的知識與技能（實作練習）	瞭解專責工作所涉各種進階污染防制或防治方法的概念性與原則性知識	瞭解專責工作所涉各項污染防制或防治程序的事實性與概念性知識	瞭解專責工作的各種背景知識	瞭解專責工作的目的與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及態度
規劃設計	規劃選用	廢水收集與處理系統規劃設計與試車驗收程序	1.特殊性有機廢水處理概論 2.特殊性無機廢水處理概論 3.廢水回收與污泥減量概論	1.廢水量測、檢測與監測方法簡介 2.廢水物化處理程序簡介 3.廢水生物處理程序簡介 4.廢水處理機電設備及儀控與資訊管理系統簡介	1.水污染防治概論 2.水污染防治法規 3.污水下水道系統簡介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簡介
監造試車	試車驗收					
操作維護	操作維護	廢水處理系統營運管理概論				
		廢水處理廠實廠觀摩				
	功能檢查	廢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程序（含處理功能檢查）				
災害應變	緊急應變	水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法規遵守	許可申請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申請與申報作業				
	排放申報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專責人員應具備的專業技能

- 熟悉專責人員應具備之知識並妥善執行。
- 持續掌握環保相關法令頒訂或修訂狀況，使各類污染相關措施符合法令。
- 制定污染物處理管理規範，陳核後據以執行，並主動提出操作管理改善方案。
- 主動瞭解製程各類污染物減量減毒之可能性，並提出改善方案。
- 廢（污）水處理設施異常致無法達標準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誠實向主管機關報備以取得協助，以免引發其他重大事故。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專責人員應具備的專業態度

- 專責人員最基本的態度要求是「符合法令要求」，其次在此基礎上持續改善。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執行業務與雇主保密契約或協定相衝突 ，依民法規定保密契約無效。
- 敬業守分，發揮專業知能協助雇主做好環保業務；吸收環保科技新知以提升污染防制效能。
- 全心投入，擔負污染改善責任，有了責任感就會有希望，且做得更好。
- 分享各項污染防制與管理技術或減量減毒成果，以達友善環境之目標。



專責人員設置重要規定

應依規定之規模及條件設置專責人員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500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附表一、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及條件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違反本法經認定情節重大處停工（業）者，申請復工（業）時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5,000 CMD≦許可核准量	1,000 CMD≦許可核准量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0 CMD≦許可核准量＜5,000 CMD	200 CMD≦許可核准量＜1,000 CMD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300 CMD≦許可核准量＜2,000 CMD	100 CMD≦許可核准量＜200 CMD	50 CMD≦許可核准量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 CMD≦許可核准量＜2,000 CMD	許可核准量＜200 CMD	50 CMD≦許可核准量

專責人員應接受到職訓練

■ 廢（污）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2、§13

到職訓練

基於簡政便民及環保法規一致性，110.02.05修正**刪除§13規定**

設置之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
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專責人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應於設置屆滿6個月後**15日內**，
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報備

未於規定，**廢止**核定設置，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重新申請核定設置**不得再聘僱**
連續3年未設置

新設廠



第1次申請設置者**不得聘僱**連續3年未設置者

專責人員專職規定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5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明定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之規模條件，以強化專責管理

專職之規模（至少1人專職）

- 應設置專責單位者
- 公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2,000戶以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事業
- 3年內有情節重大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者

專職定義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如會計、人事、警衛…等。）

專責人員常駐規定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5、§16

為提升專責人員品質，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請假之規定，以利實務查核

常駐	因故未能常駐	不得再繼續設置為專責人員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	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外 ➢ 半年內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 ➢ 或經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依規定請假	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專責人員1年2次以上未常駐事業且未請假案例

事實經過	查核	裁處
109年5月 → 6月 **代操作公司具資格之A君**：設置於「○○公司」擔任甲水專責人員 **代操作公司之B君**：**實際**廢水處理操作，且操作時間多為上班日時每日上下午各1次，每次約為1至2小時	A君未於工作時間內常駐○○公司執行職務	違反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 ↓ **裁處罰鍰**

專責人員禁止事項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與管理辦法§17

專責與代理人禁止行為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 處罰款
證書之廢止及撤銷
移送法辦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26

證書之廢止及撤銷

1.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

2.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重複設置）

3.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虛偽設置）

4.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不實申報）

5.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23條第2項規定申請延訓。

6.一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7.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故意繞流排放

水污染防治法

- §18-1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不得繞流排放認定條件（細則§8）

1 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

以**專管、渠道、閥門調整或泵浦抽取**，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機關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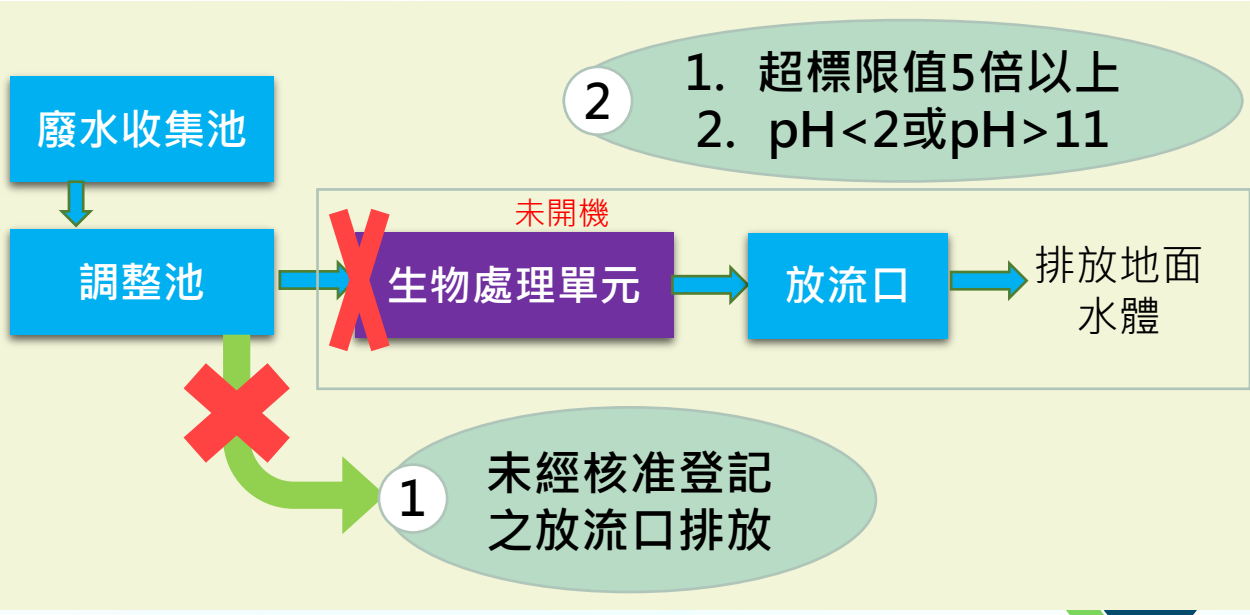
由放流口排放

2 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

3 取得貯留許可

排放廢污水

放流水標準5倍以上、pH小於2或大於11



故意繞流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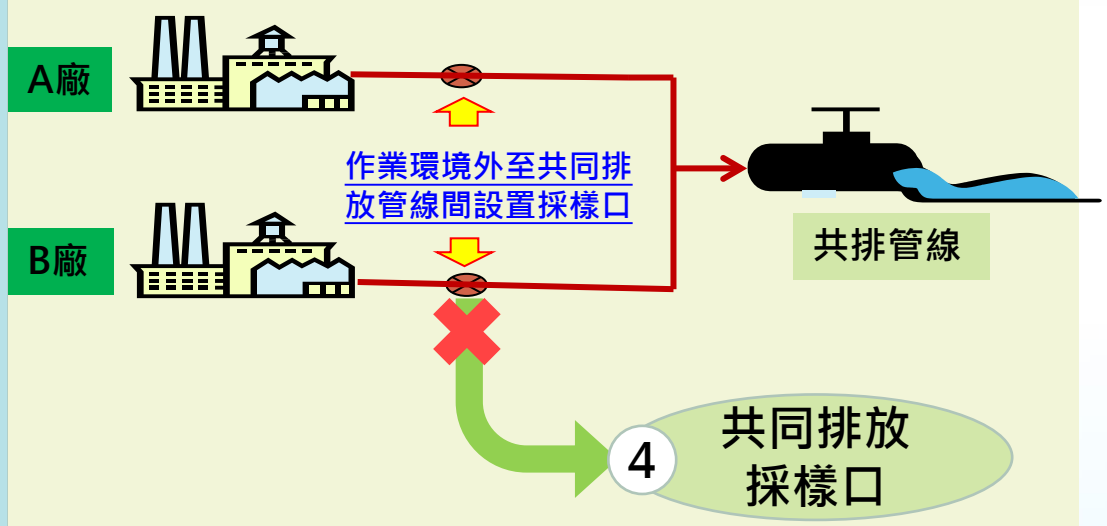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法

- §18-1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不得繞流排放認定條件（細則§8）

4 以共同排放管線排放廢（污）水自採樣口排放廢（污）水



5 主管機關認定**意圖逃避稽查**

不受不得繞流排放之限制（水污法§18-1、水措管理辦法§52）

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 應記錄繞流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
- 且於20日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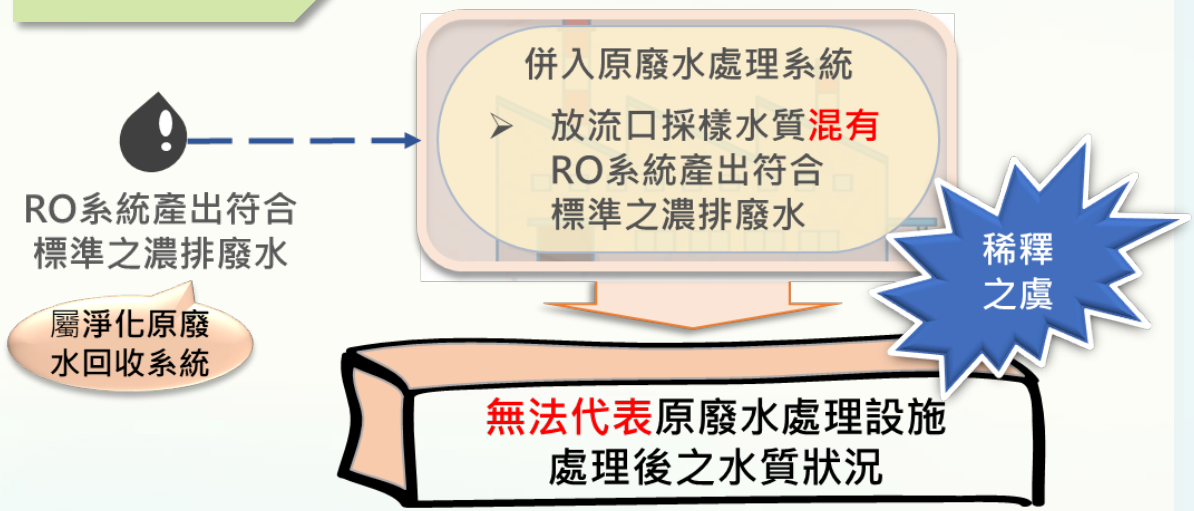
非法稀釋行為

水污染防治法

- §18-1第2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例舉



建議作法



① 另行設置放流口或 ② 注入現有排放溝渠前增設採樣口

- 確認處理後之水質狀況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注意！

若涉及原許可變更
應向地方環保單位提出申請

不實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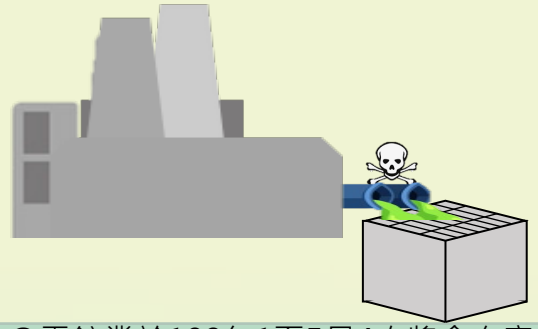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法

- §35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

違規情形

109年OO電鍍業者



OO電鍍業於109年1至5月4次將含有害健康物質超標廢水，逕排放入一樓陰井，自民生污水配管箱排放至污水下水道

OO代操作公司受僱人未依廢水處理設施之實際操作情形填寫藥劑使用量、控制參數讀數紀錄，並提供OO公司代為申報

裁罰情形



新北地方法院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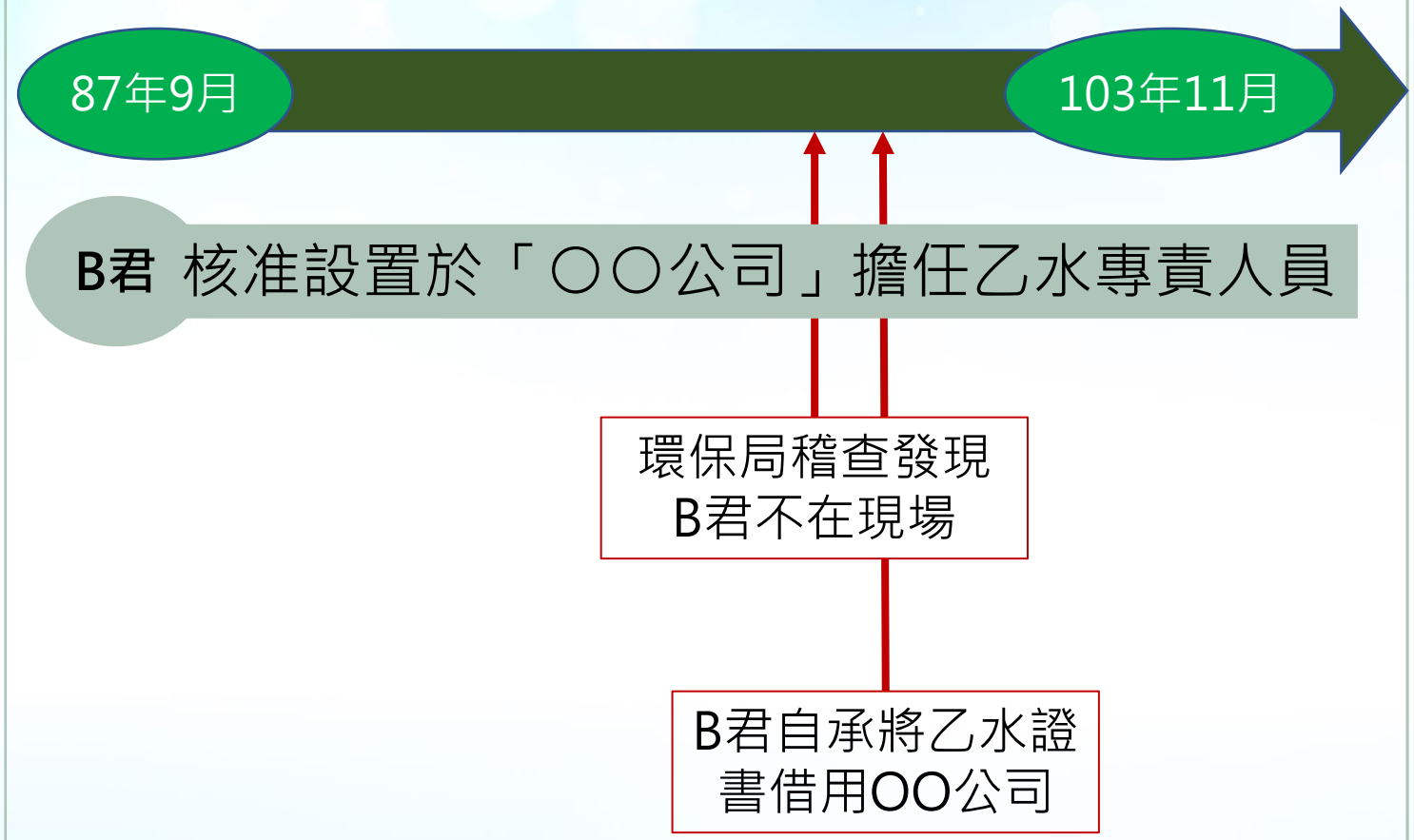
- 代操作公司受僱人犯**水污法第35條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4月，可易科罰金
- 依**水污法第39條**，**代操公司**科罰金20萬元。
- **負責人**犯水污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之罪（**繞流有害物質超標**），起訴後歿，公訴不受理
- 依**水污法第39條**，**公司**科罰金40萬元。

專責人員執行業務不當案例（繞流排放/申報不實）

事實經過			查核	裁處
A君既為專責人員亦為負責人	**繞流排放**	**虛偽記載**	A君未依法執行專責人員業務，**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違反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廢止乙水合格證書**
	以活動式抽水幫浦套接塑膠軟管方式，將原廢水以連結塑膠軟管方式，繞流排放至廠區後方溝渠	明知實際廢水經合法放流口排放水量減少，仍以低於實際廢水量進行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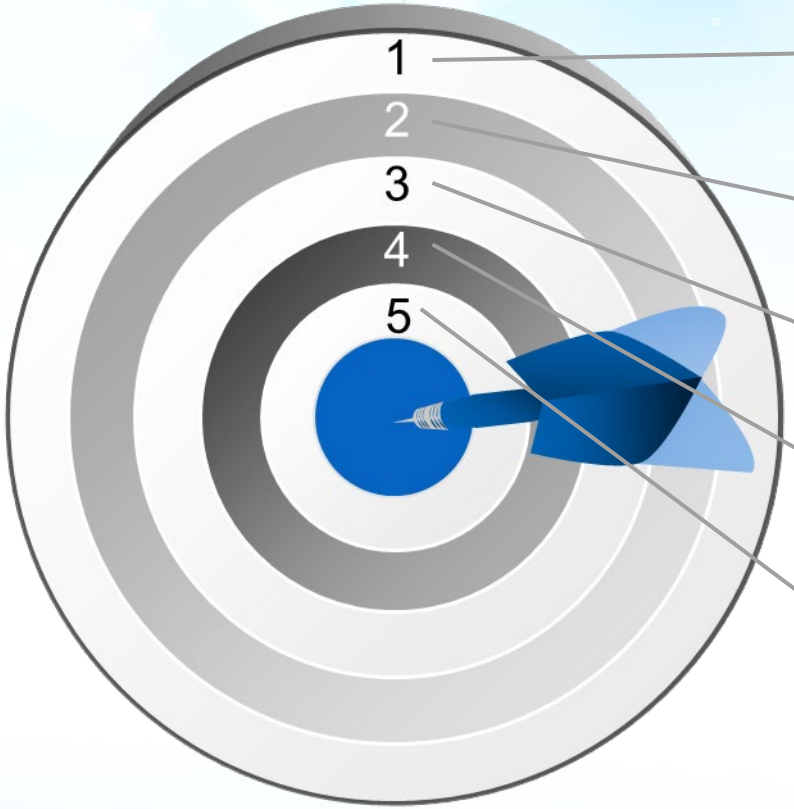
環保局命○○公司立即停工、
裁處罰鍰並加計不法利得

專責人員虛偽設置案例

事實經過	查核	裁處
	B君無實際擔任該公司專責人員之證明	違反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虛偽設置**規定 ↓ **廢止乙水合格證書**



近期水污法規應注意重點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近年標準生效規定

廢污水新興關注目管制機制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執法原則與裁罰

前言及修正架構

§45 明定許可申請、變更或展延審查原則	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因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
	明列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件得予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之3種情形
§49-1 推動許可整合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
	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56 資訊公開	配合本辦法規定用語，酌修法規文字。

修正重點 (1/5)

■ 修正§45-許可申請、變更或展延審查原則

許可申請、變更或展延審查原則

-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

EXAMPLE

不得逕予增加放流水標準、環境影響評估、總量管制加嚴、地方加嚴以外之水質項目納入許可管制（不包括應揭露污染物之規定）

- 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EXAMPLE

化工業生化需氧量(BOD)放流水管制標準為30mg/L，於許可證（文件）誤登載為35mg/L等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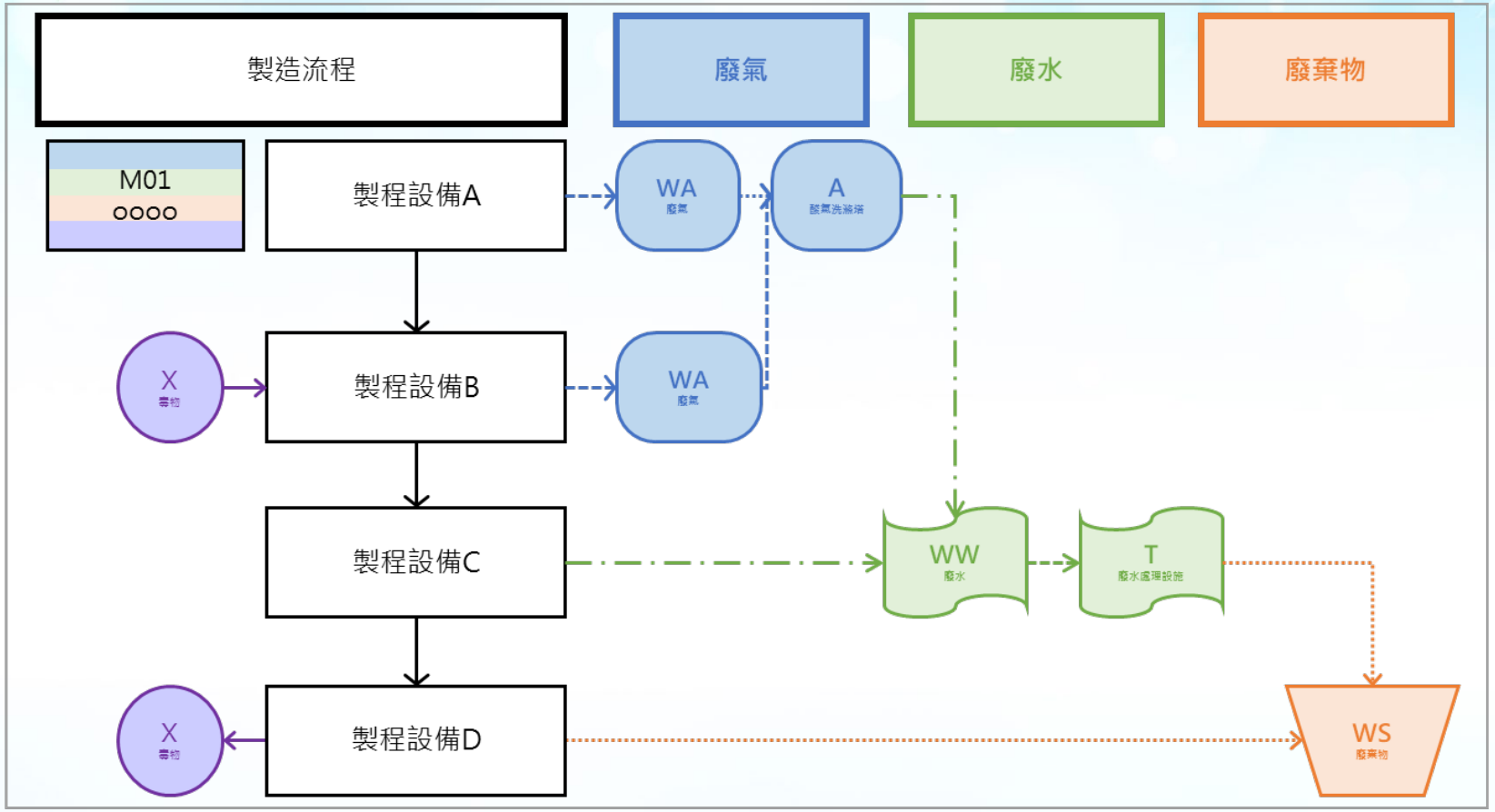
- 明列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件**得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之三種情形**

1.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
2.地方擬訂之總量管制方式，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
3.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原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土壤，致需變更許可事項

修正重點 (2/5)

■ 修正§49-1應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環境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僅作為核發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

修正重點 (3/5)

■ 修正§49-1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EXAMPLE

某石化業水許可證（文件）變更新增曝氣處理單元，曝氣過程會產生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已涉及固污許可，且原固污許可未核准登記該設施及其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故應同時提出固污許可異動/變更。

修正重點 (4/5)

■ 修正§49-1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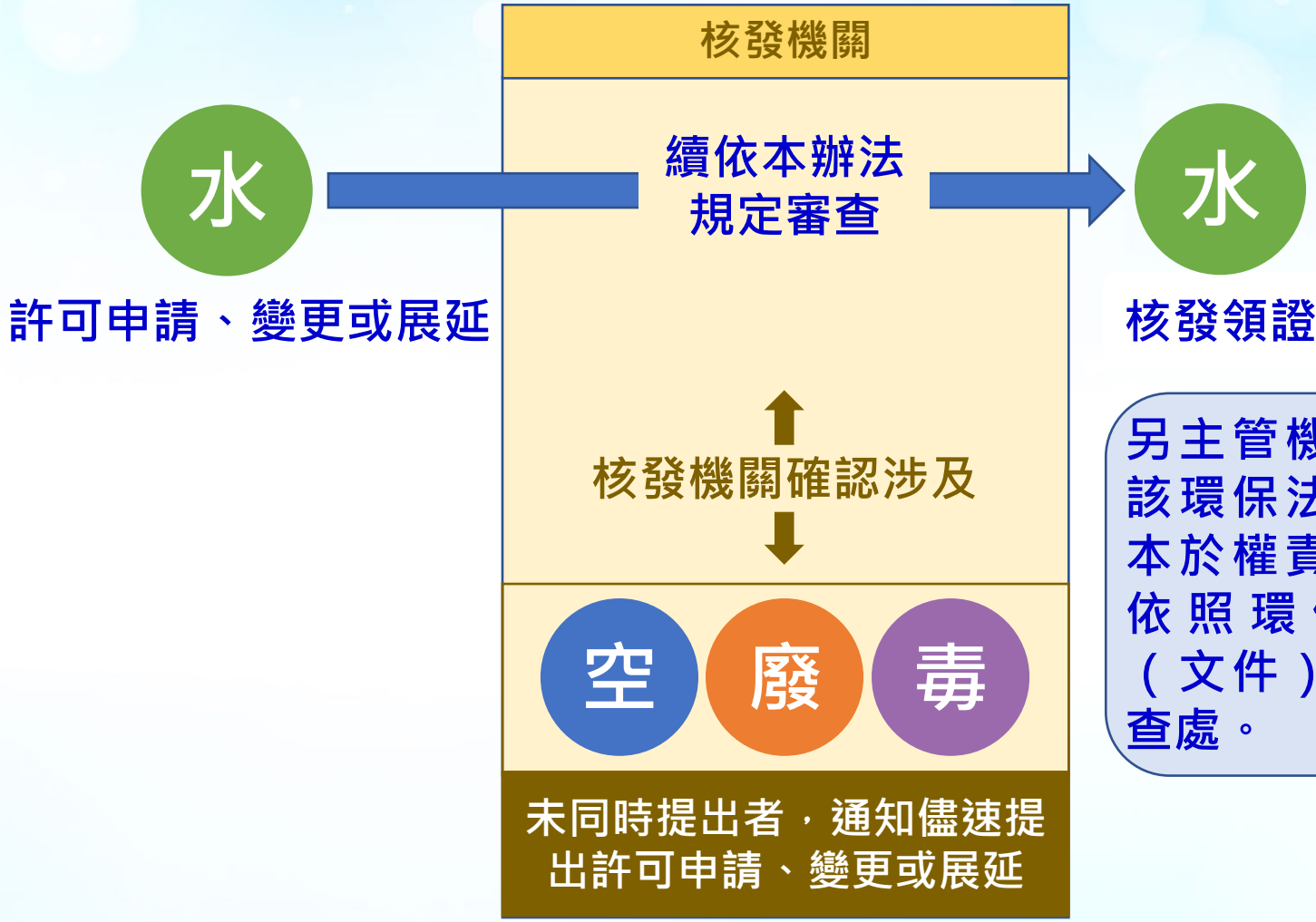


水污許可證（文件）變更增加廢水處理量，污泥量亦同時增加，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應涉及廢清書，惟仍在原廢清書核准登記最大產生量範圍內，可於申請表說明未超出廢清書核准登記最大產生量，無須同時提出變更。

修正重點 (5/5)

■ 修正§49-1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文件）運作進行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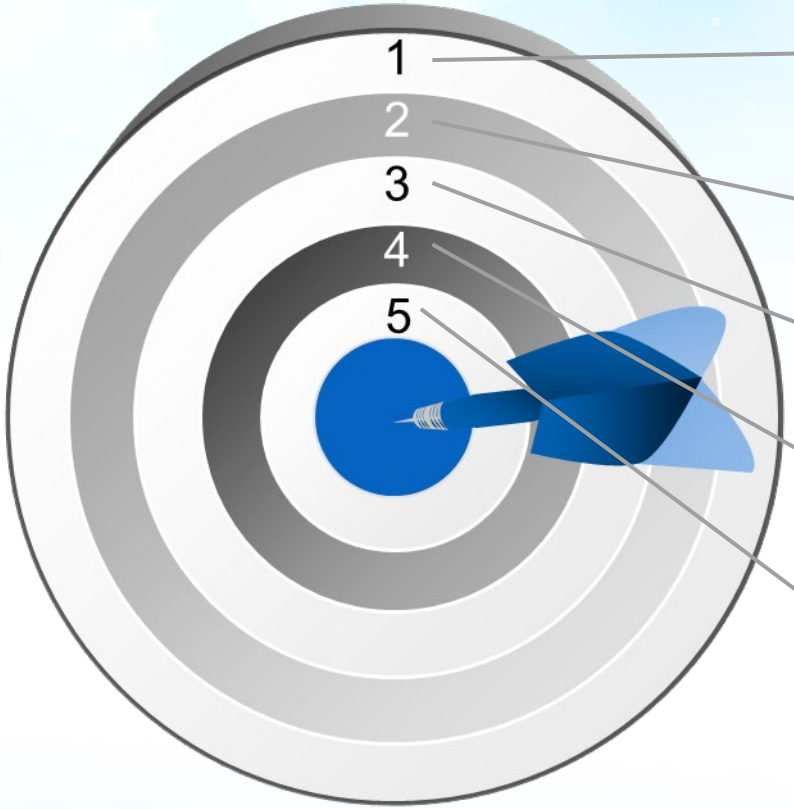
修正配套規劃

■ 修正§49-1規劃許可申請表單配合增列相關欄位：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壹、申請項目*（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是否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一）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本次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內容事項， 涉及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無；□空氣 □廢棄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勾選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應續填（二）
	（二）勾選（一）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本次是否須依各該環保法規提出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是，須同時提出之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空氣 □廢棄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否，未實質涉及應提出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空氣 □廢棄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說明：_____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近年標準生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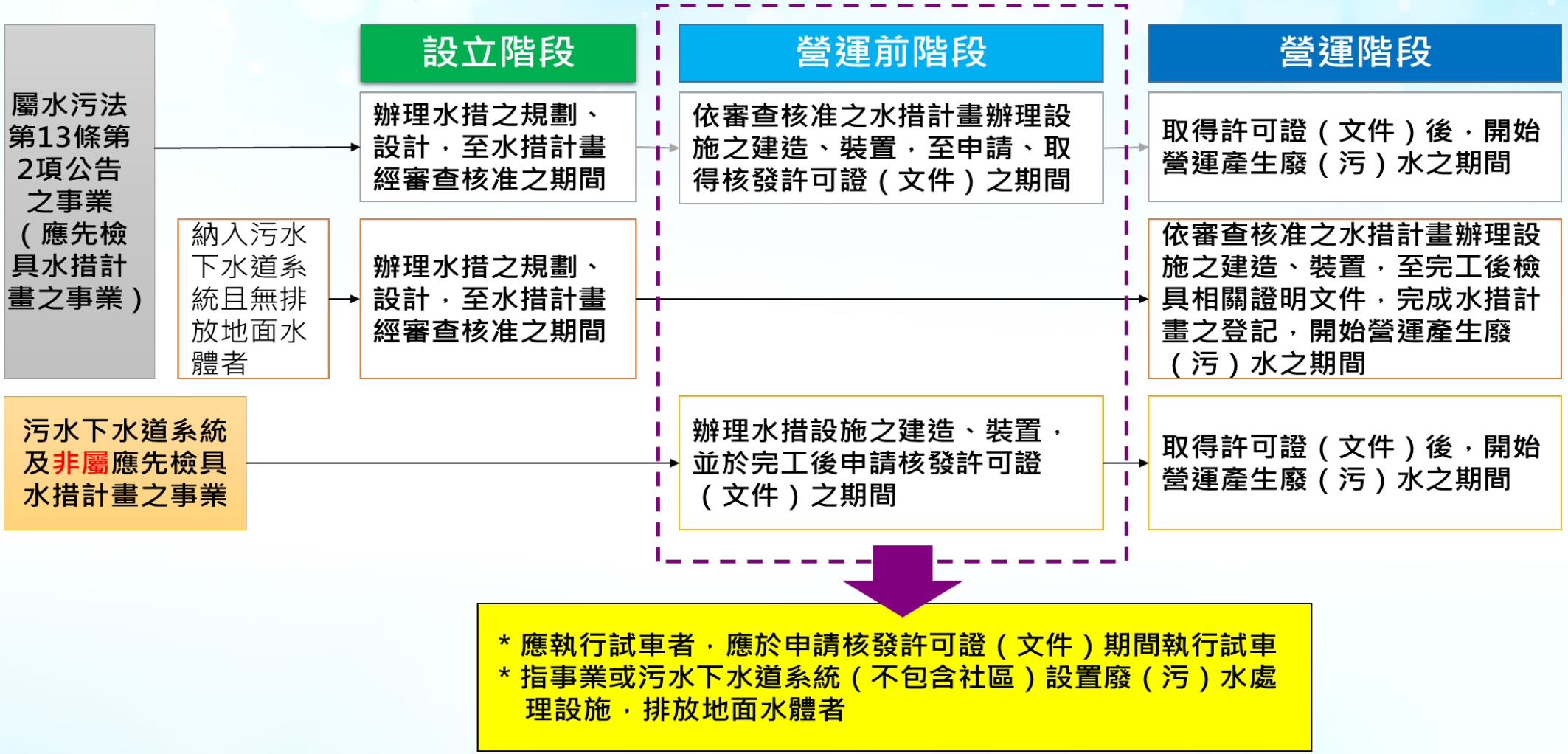
廢污水新興關注目管制機制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執法原則與裁罰

許可新申請或變更規定 (1/3)

■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3階段（許可辦法§5）



如何於受理新申請／變更案件時，擇定辦理現場勘查時機，以事前阻卻業者繞流偷排違規行為？



● 核發機關受理新申請或變更案件時，應進行現場勘查時間之建議原則：

→受理應執行試車者之新申請案件	▲應於核准試車計畫書前辦理現場勘察
→受理應進行功能測試／→涉及工程改善之變更案件	▲應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設施或管線設置後，**進水前辦理**現場勘查 ☆核發同意變更內容及期間函文，內容應另行記載提醒事項，提醒事項包括: ■**進水前3日**應以電話／書面通知核發機關 ■查驗未通過，**不得進水** ■**擅自進水者**，應令其停止進水並抽空池槽，且不得排放，否則得退請其補正/改善後，再進行審理 ■變更/補正日數屆滿仍未完成者，駁回申請
→受理全量回收者貯留許可新申請案件	▲應於完成許可審查前辦理現場勘察

可優先適用建議原則之情形

△申請或變更日前5年內曾經主管機關查獲下列情形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虞 1

- 繞流排放
- 未經許可稀釋
- 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 操作參數異常
- 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3

(110年5月3日環署水字第1101032327號函、許可辦法第5條第4項、許可辦法第22條第2項、許可辦法第23條第1款、許可辦法第23條第2款)



工廠進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的調整變更，是否需一併進行功能測試及提送水措工程計畫書？

屬事前變更之情形

（非許可辦法第21條規定所列可事後變更之登記事項）

例如：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放流口數量變更、緊急應變槽管線調整、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等

1.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等，應進行功能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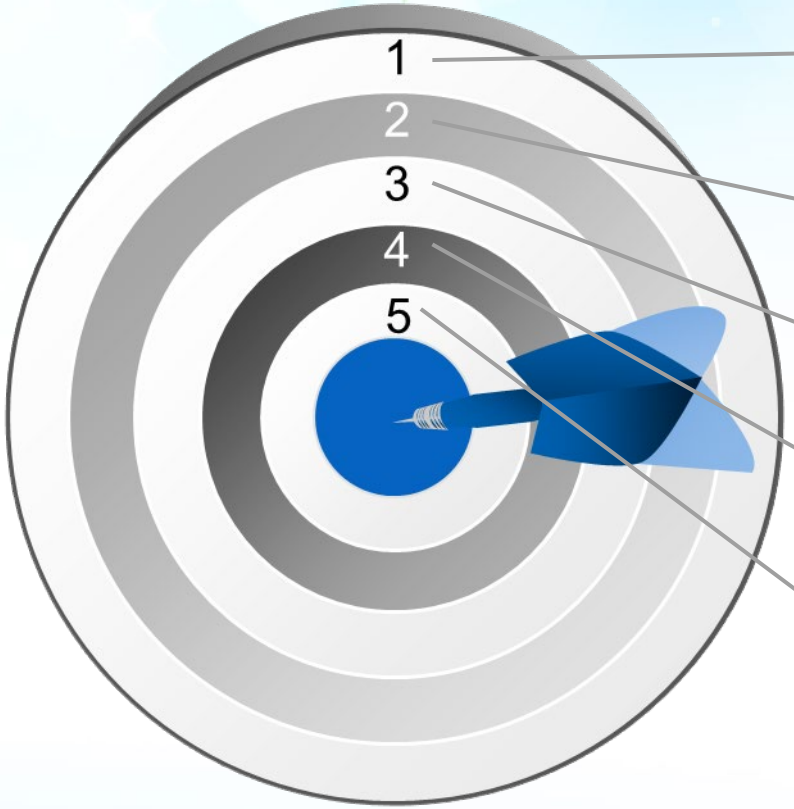
2. 涉及工程改善者，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送核發機關審查

如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如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而涉及擴大處理設施容量、管線溝渠等工程改善（移除或調整等）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近年標準生效規定

廢污水新興關注目管制機制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執法原則與裁罰

滾動檢討標準管制


總量指標
(真色色度、COD、導電度等)
含氮物質
(硝酸鹽氮、氨氮等)
重金屬與微量元素
(鋇、鎵、鉬、鈷、銀等)
有機化合物
(VOC、SVOC、TTO等)
持久性有機物
(塑化劑、PFOS、有機錫、戴奧辛等)
生物指標
(生物急毒性、大腸桿菌群等)
分析廢水特性
96~100
101~105
106
107
108
100半導體
石化
石化專區
海放管
101光電
科學園區
103化工
105總量管制區
重金屬加嚴
海放管
事業放流水標準
以附表呈現(氨氮、重金屬、真色色度、有害物質等增修管制)
建立未列管之放流水關切項目清單
海水淡化廠/蒸汽供應業
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適用條件
評析管制標準

放流水標準

最新修正日期：113年12月18日

類型	業別或系統	適用附表	管制項目
一、事業	晶圓製造或半導體製造業	一	36項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41項
	石油化學業	三	27項
	化工業	四	54項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	30項
	發電廠	六	28項
	海水淡化廠	七	21項
	前七款以外之事業	八	55項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九	44項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47項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一	52項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二	26項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三	46項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四	14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十五	26項
總量管制區銅等6項重金屬限值		十六	6項

116年應注意相關標示



因應措施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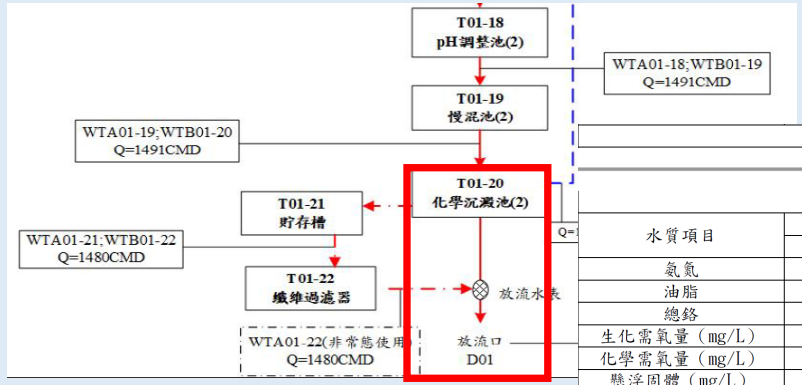
■ 樣態1：有**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疑慮**

1. 有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疑慮

業者實際排放水質均已可符合增修標準，惟**水質水量平衡圖或原物料使用**未依法規管制內容調整

建請業者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變更

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氨氮加嚴為60 mg/L



註：僅摘錄部分處理程序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單元序號：T01-20-2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20-2		出流水流編號：WTA01-20-2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氨氮	149.6	223.03	149.6	221.41
油脂	7.6	11.4	6	9.77
總鉻	17.6	26.2	76	2.6
生化需氧量（mg/L）	61.1			
化學需氧量（mg/L）	239.6			
懸浮固體（mg/L）	56.5			
水溫(攝氏)	10 ~ 38			
pH值	6 ~ 9			
真色色度	1000			
自由有效餘氯	2	2.99	2	2.96

氨氮濃度應調整為60 mg/L以下

因應措施 (2/3)

■ 樣態2：有**功能不足之疑慮**

2. 有功能不足之疑慮

業者如有自主檢測、定檢申報或稽查水質數據已超過增修標準者

建請業者進行功能測試或工程改善

金表業氨氮定檢申報數據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D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水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或計量方式測量值及校正維護情形與放流口現況照片							
申報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一)放流水量(立方公尺)(註2)	392.7	433.93	645.37	468.37	640.19	597.25	3177.81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22981.14	23373.84	23807.77	24453.14	24921.51	25561.7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23373.84	23807.77	24453.14	24921.51	25561.7	26158.95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1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註3)	9月1日 (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註4)	自行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之水質及水量							
檢測日期	112年3月28日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13:0 至 13：39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13:11 至 13：17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							
項目	數值	環境檢驗測 稱					許可之
[04]氨氮	149 人工採樣值	公 司					

某金表業放流水
氨氮超過113年管制限值
(120 mg/L)

因應措施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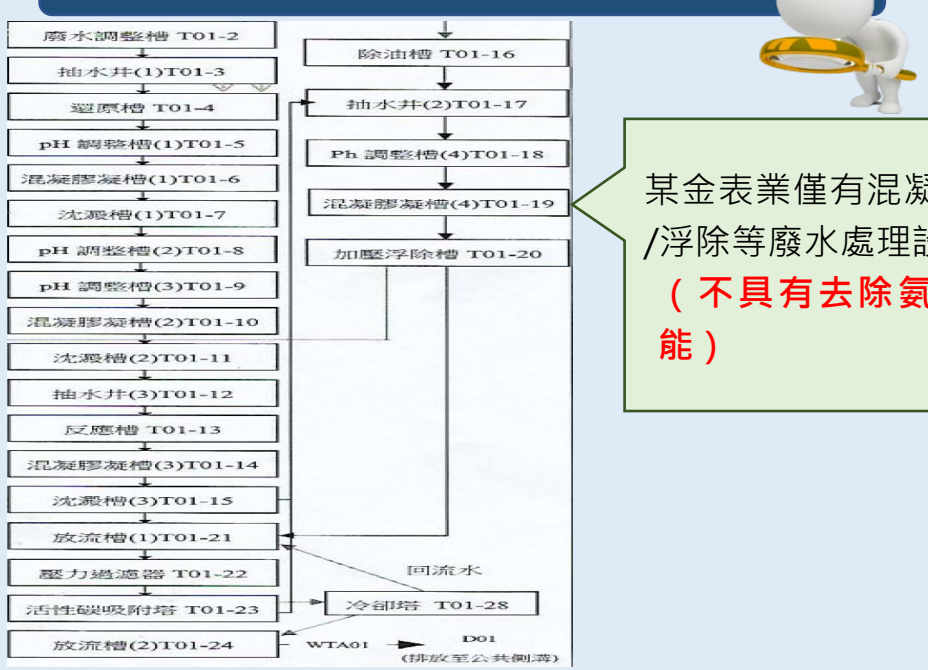
■ 樣態3：有**功能不足或稀釋之疑慮**

3. 有功能不足或稀釋之疑慮

原處理設施未具備處理加嚴管制項目之功能，但業者認為可符合標準者

建請業者檢測廢水水質特性，並確實審視原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處理加嚴管制項目之功能，且處理後可符合標準，必要時應進行工程改善及辦理許可證變更

金表業增加氨氮管制



某金表業僅有混凝沉澱/浮除等廢水處理設施（不具有去除氨氮功能）



有關放流水標準中，若製程設施或廢水處理設施有所調整，該如何認定應適用**新設事業標準**或**既設事業標準**呢？

管制項目所認定之新設事業或既設事業定義

既設：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 ✓製程設施
- ✓廢（污）水處理設施

完成工程招標者 → 新設

各水質管制項目標準修正發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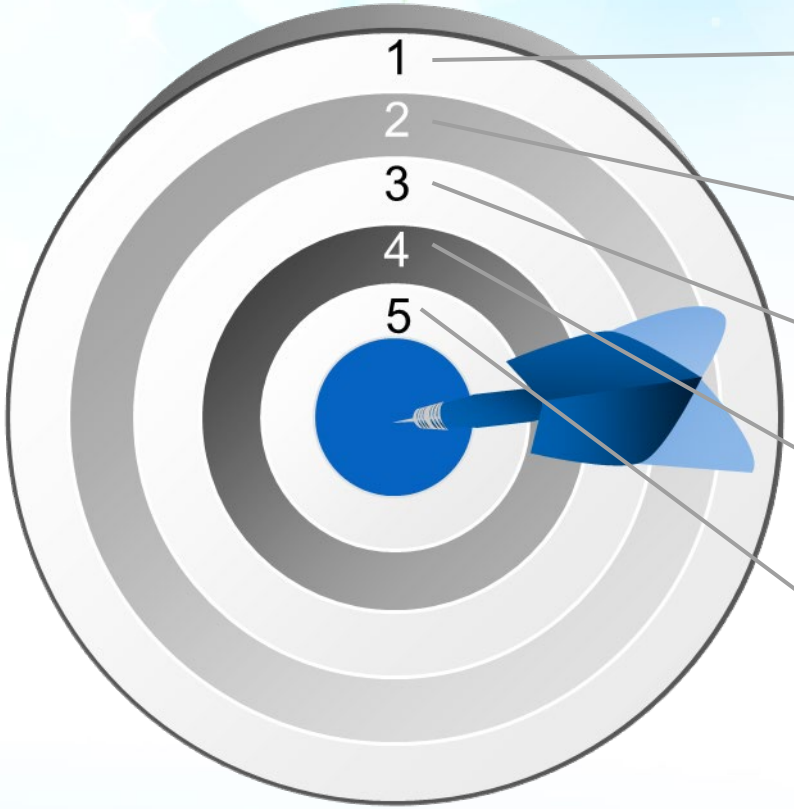
既設事業	新設整套 廢（污）水處理設施	既設 廢（污）水處理設施
新增製程設施	適用新設事業標準	適用既設事業標準
既設製程設施		

包含新增或變更廢（污）水處理單元，如「材質變更」或「有效容量增加」

應新設放流口，如併入既有放流水排放，應另設置採樣口



（放流水標準第2條、106年8月7日環署水字第1060060762號函）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近年標準生效規定

廢污水新興關注目管制機制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執法原則與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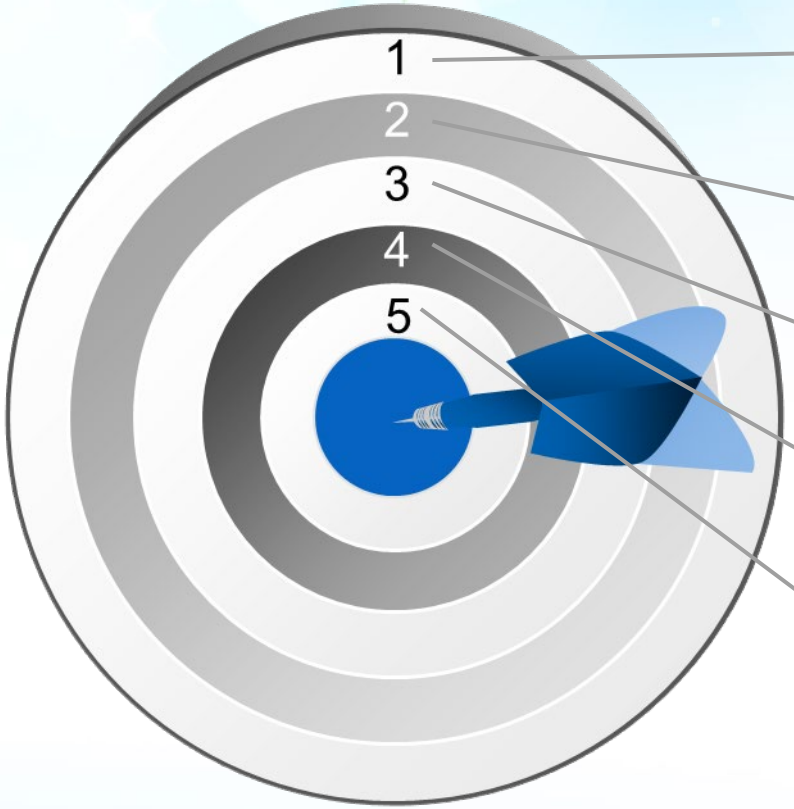
廢污水新興關注項目管理機制 (84-3)

- 116年起，指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原廢水及放流水1次，項目為藥物/PFAS（附表6）。連續2次未符合規定數值，3個月內提出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以2年為限，執行屆滿後30日內提出改善情形報告。連續3次均符合得免檢測，稽查不符合時依圖示回到檢測機制。
- 廢污水新興關注項目管理機制附表，列出藥物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適用對象、檢測頻率、施行日期及放流水數值。詳細項目如下圖1-1。

廢污水新興關注項目管理機制 (84-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興關注項目	檢測頻率及施行日期		放流水數值 (mg/L)
			檢測頻率	施行日期	
藥物	一、醫院、醫事機構：適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排放水量每日1000 m^3以上之醫院 二、適用於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每日1000 m^3以上之醫院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乙醯胺酚	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116.1.1	4.2
		磺胺甲噁唑			0.0031
		紅黴素			0.009
		克拉黴素			0.00095
		17 β-雌二醇			0.0035
		環丙沙星		118.1.1	0.0017
		頭孢他啶			0.0022
		二甲雙胍			7.8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一、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鍍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撥/潑水劑或具撥/潑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116.1.1	0.00012
		全氟辛酸 PFOA			0.0017
		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0.0021

圖1-1 廢污水新興關注項目管理機制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近年標準生效規定

廢污水新興關注目管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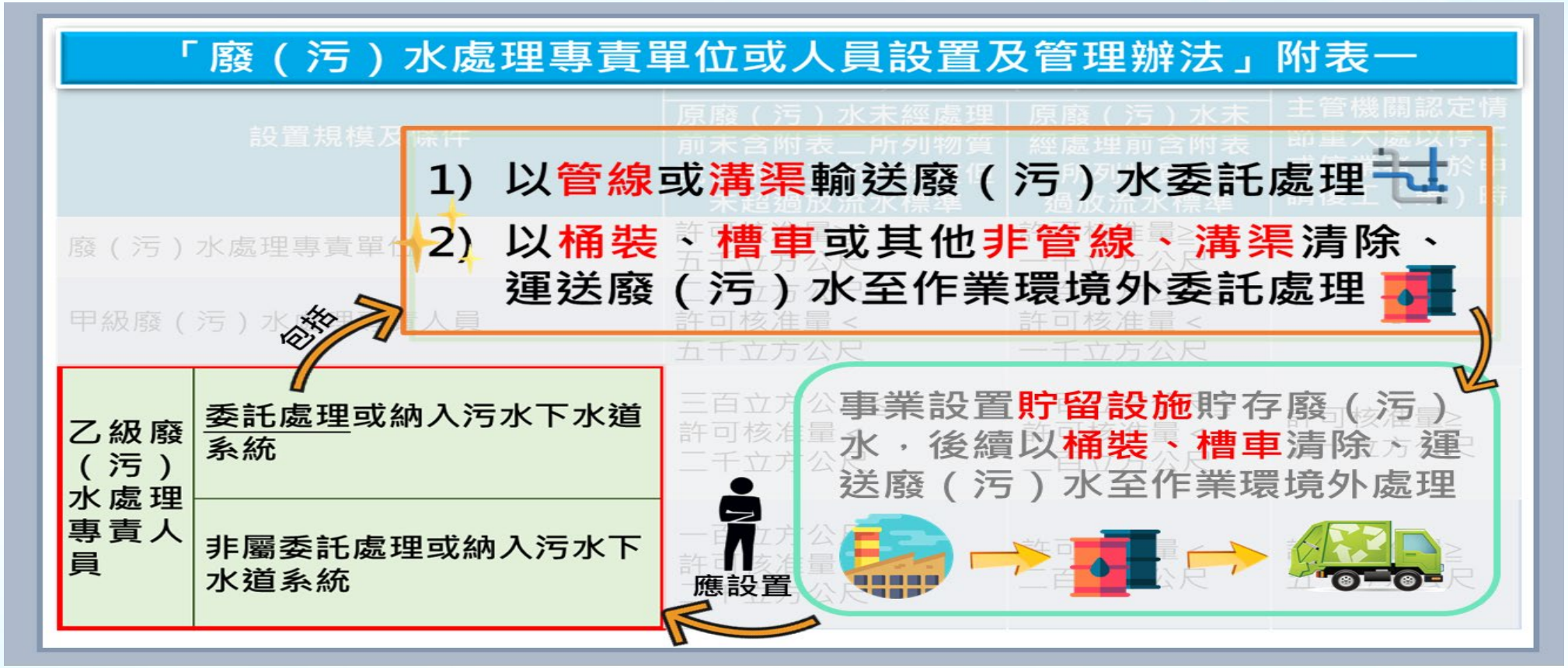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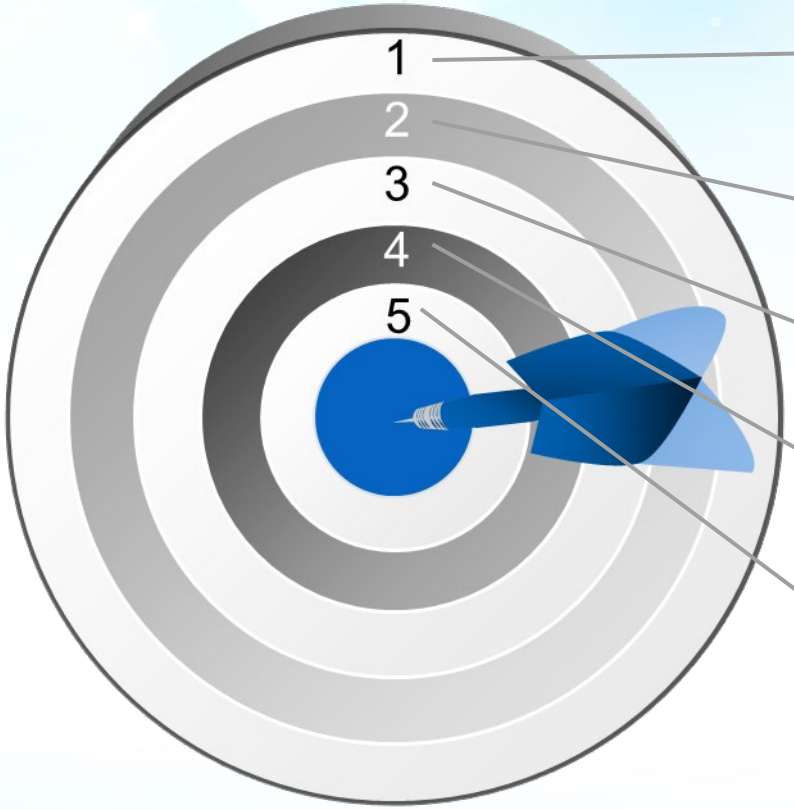
執法原則與裁罰

廢污水以桶裝槽車出廠者應設置乙級專責

112年5月30日
環署水字第
1121048202號
函釋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附表一「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規模及條件說明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近年標準生效規定

廢污水新興關注目管制機制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執法原則與裁罰

環保機關查證工作

水污染防治法

- §26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一.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二. 索取有關資料。

三. 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涉密

- **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細則13-當地憲兵或軍事機關環保人員）**
-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功能檢查（細則§11）

主管機關

- 應於檢查14日前，通知事業於**檢查當日**，將其生產提高至申報或實際已達之經常最大水污染產生量之狀態

事業

- 無法配合檢查，應於原訂檢查之**3日前**，敘明具體理由、可檢查之日期，證明文件，另訂檢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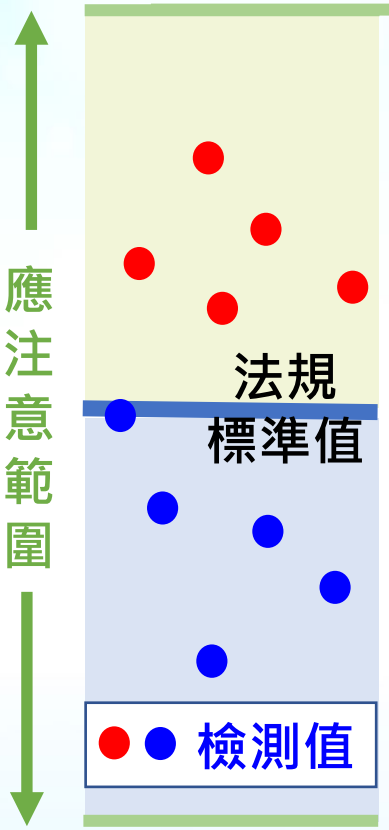
委託檢查（細則§12）

於特定區域內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

111年7月1日環保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1/4)

適用自111年7月1日起稽查檢驗之案件

強化裁罰證據力 ✚ 監督易超標事業



超過法規標準值且在應注意範圍

- 原則：再次採樣檢驗（30日曆天內）仍逾法規標準予以裁處（依法罰鍰、限改...）
- 例外：逕為裁處（依法罰鍰、限改...）非法排放（繞流）、已依行程政程序法調查與注意、無法再次採檢、其他

未超過法規標準值且在應注意範圍（易超標事業）

1. 事業應自我檢視污染防治設備功能
2. 必要時環保主管機關得加強稽查

再次採樣檢驗規定

於收到前次檢驗報告後30個日曆天內再次採樣檢驗，未能於30個日曆天內完成再次採樣檢驗時，應敘明理由後，依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結果處分。

111年7月1日環保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2/4)

放流水標準之應注意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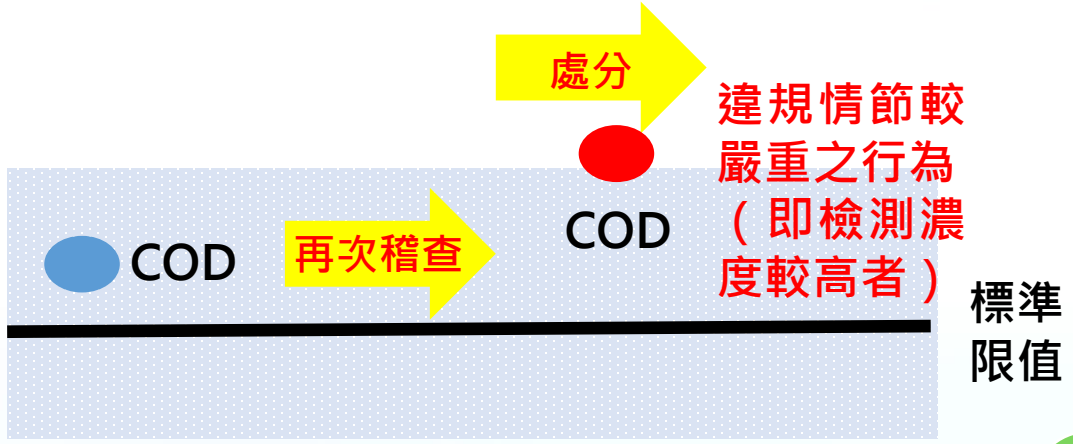
水溫	pH	大腸桿菌群	其餘各項目	
			限值在300濃度單位以下者	限值超過300濃度單位者
限值 ±0.1°C	限值 ±0.1	限值 ±10%	限值 ±10%	限值 ±5%

111年7月1日環保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3/4)

◆ 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涉及多個項目檢測值超過標準限值，其中部分項目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內，僅需針對落於應注意範圍內之項目再次採樣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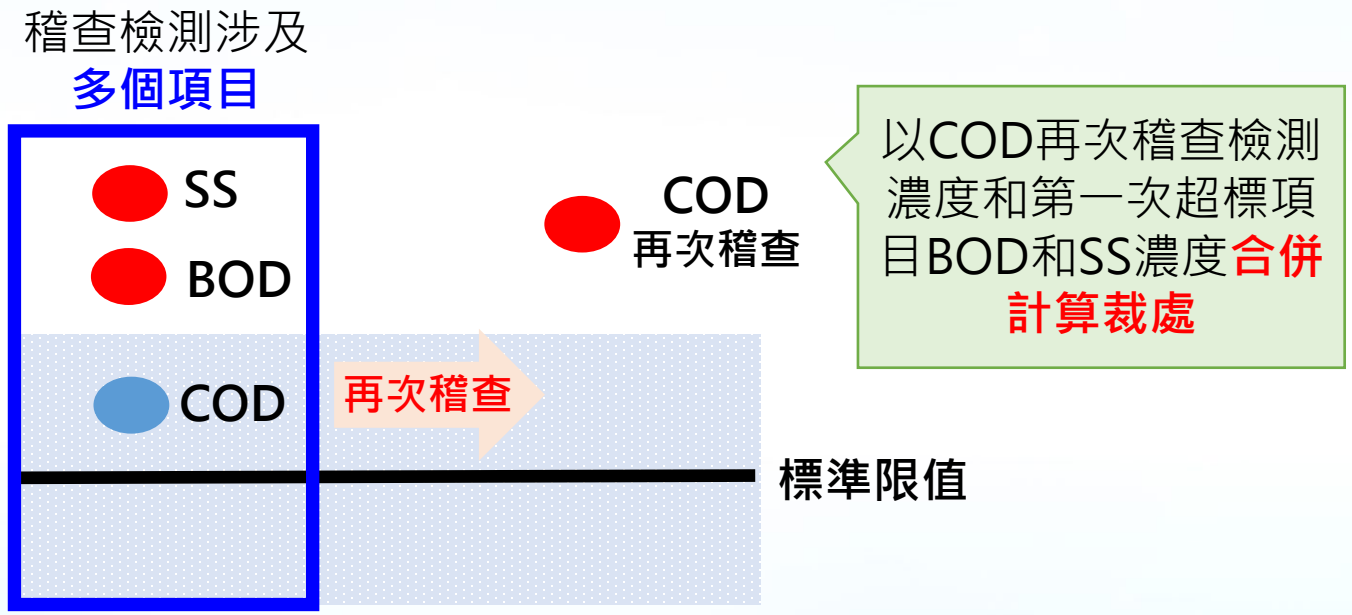


◆ 同一檢測項目第一次及再次採樣檢驗結果均超標者，因屬連續排放廢污水違反放流水標準應視為一行為，就違規情節較嚴重之行為（即檢測濃度較高者）處分。



111年7月1日環保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4/4)

◆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涉及多個項目超標，其中部分項目第一次及再次採樣檢驗結果均超標，以檢驗結果較高者和第一次無需再次採樣檢驗之超標項目檢驗結果合併計算裁處



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限期改善次數認定 (1/2)

水污染防治法

- §73第1項

本法第40條、第43條、第46條、第46條之1、第49條、第52條、第53條及第54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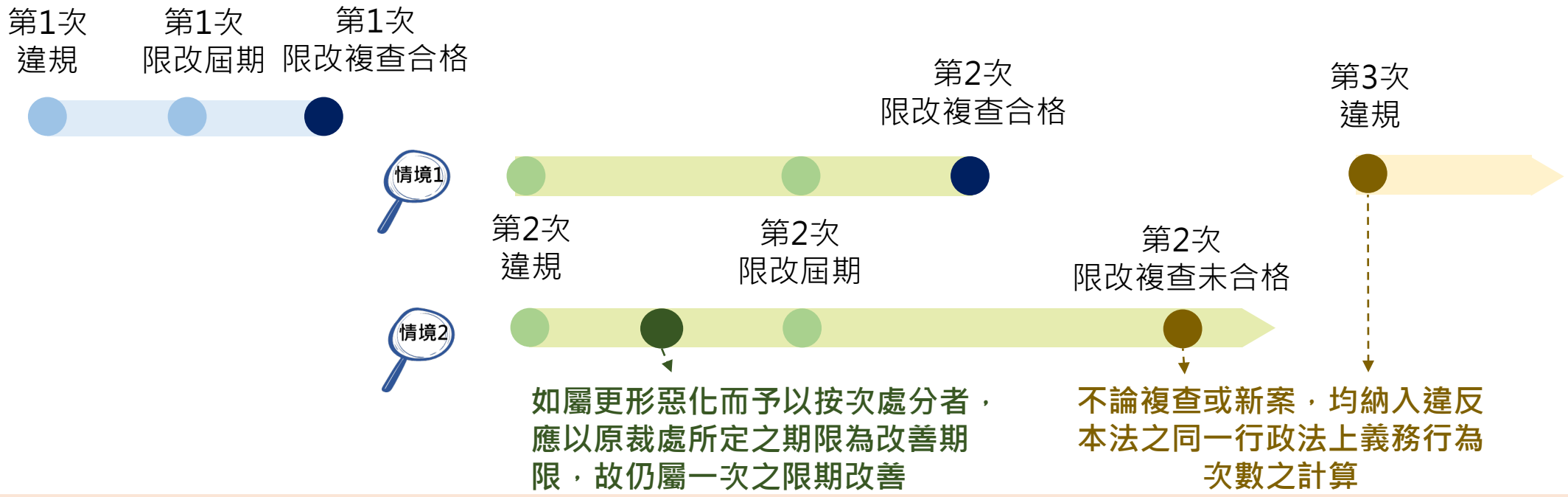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限期改善次數認定 (2/2)

個案中倘有違反本法規定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1年內經裁罰2次並分別處限期改善，查獲第3次違反本法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即屬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規定之情節重大，與業者實際是否已完成改善無涉。



112年10月6日環署水字第1121311481號函

事業限改屆滿前未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查驗，主管機關應進行現場查驗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 §9第2項
主管機關**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應於改善期限屆滿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進行現場查驗**

現場如何查驗

◆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表」執行

✓確認是否完成**應改善或補正事項**
✓必要時，辦理**水質檢驗測定查證認定**

經發現有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排放廢水或採不到水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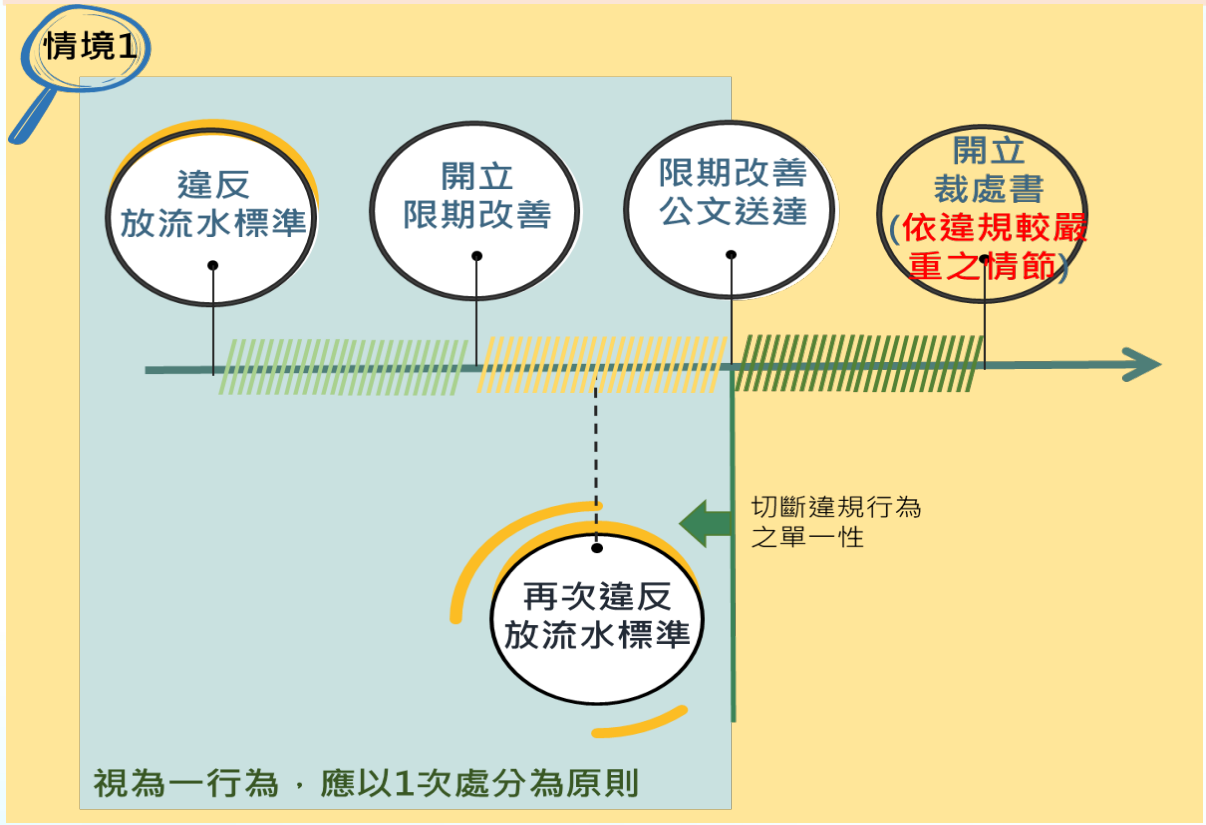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條之1」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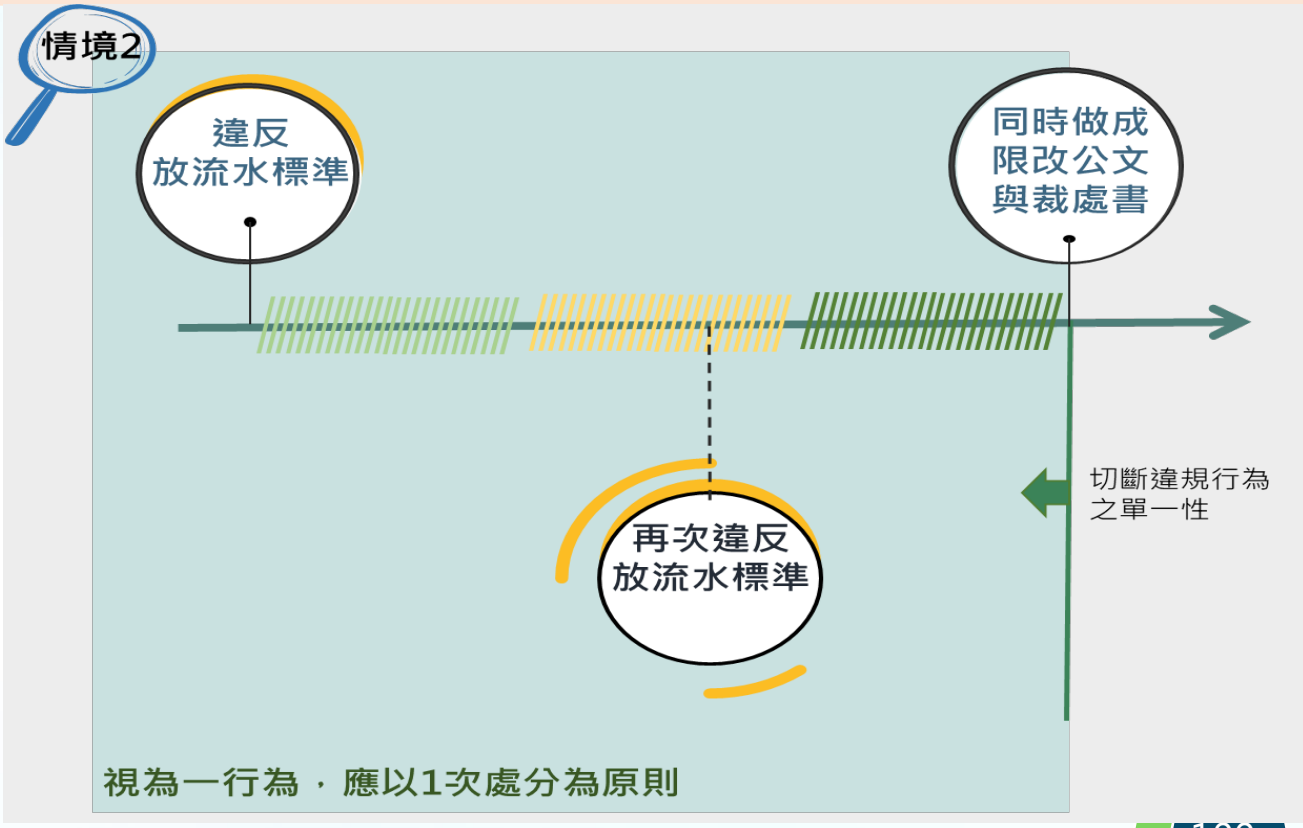
✓得命**限期提報**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
✓未依期限提報或資料經認定無正當理由者，得命其依指定位置及期限**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112年2月24日環署水字第1120007575號函

限改通知前再次超標—以較嚴重之行為處分

連續發生放流水水質超標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情形，應視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行政處分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裁處前多次違規，以較嚴重之行為處分





110年12月8日環署水字第1101165475號函、111年1月28日環署水字第1111011415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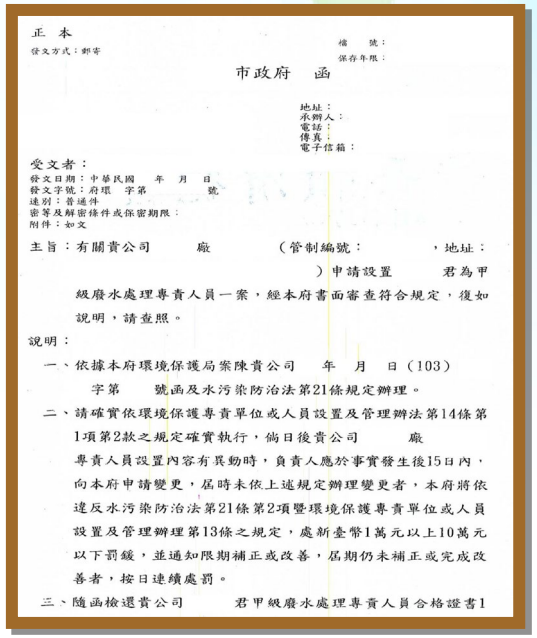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

制度說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參選資格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市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環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　廠（管制編號：　，地址：　）申請設置　君為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案，經本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公司　年　月　日（103）字第　號函及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規定辦理。

二、請確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確實執行，倘日後貴公司　廠專責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屆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變更者，本府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暨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理第13條之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隨函檢還貴公司　君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1

設置時間

依法規**設置或登記**於該機構為參選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連續滿2年以上（目前在職）**，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確實執行法規賦予之職責而有具有優良事蹟者，得就其所設置之**類別擇一**報名參選：

一.最近**3年**內**未曾獲得同一類別獎項**。

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本人及其任職機構，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保法規**（依參選類別）而受處分。



報名方式



自行報名（線上）

逕向國家環境研究院報名參選，報名表電子檔（需簽名並用印）。

報名網址：請參閱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

地方環保局遞件

電子檔（以光碟方式）寄送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轉送國家環境研究院參選。



作業期程

資料彙整及資格檢核
進行資料彙整、請相關業務處提供意見

報名截止後即進行資格檢核及資料寄送委員等行政作業

初選作業
委員書面審查作業

初選簡報及委員詢答作業

第一階段：6月中旬辦理書審作業
第二階段：7月底前完成初選簡報與委員詢答作業

初選會議
初評審查、參選者異常狀況及複選作業說明

選出複選實地評核名單

複選現場評核作業
委員前往參選者任職單位實地評核

9月中旬完成複選現場實地評核

決選會議
選出獲獎名單

9月底前辦理決選會議

獎勵方式



頒獎典禮

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優良事蹟實錄

製作環保優良事蹟實錄，以提升相關人員觀念，共同參與環境保護宣導及推廣相關工作，進而挺身力行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為最終目標。



頒發獎座及獎品

- 獲選者頒發獎座及獎品
- 服務機構頒發感謝狀



模範榮譽獎座

獲選為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累積達3次者，頒發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爾後並得予列入遴選小組成員。

敬請指教